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搬迁改造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陈人生

联系人：徐广植

联系电话：020-82752381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人：陈人生

联系人：徐广植

联系电话：020-82752381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原名为“增城市荔城医院”，位于荔城街西园路 27号，建筑面积 8185.3平方米，包括1栋8层的综合楼，1栋3层的综合楼、1栋8层的附属楼、1栋6层的留院部、1栋3层的宿舍和配套的值班室、停车场；设置住院病床 70~150张，门诊量为25万人次/年。并于2007年，建设单位取得了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荔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增环影(2007)264号；2011年，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荔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批复文号增环管验(2011)6 号。

随着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的提供，原院区由于业务用房不足、医疗流程不合理、设施设备落后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区域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进行搬迁，于 2023 年 2 月迁至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的原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区内（增城区妇幼保健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由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整体迁至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 293 号，原区内仅保留建筑物，无其他遗留的设备、业务及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委托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7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号】。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设置住院床位数300张，门/急诊量为1500人次/天。建设单位现对已建成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及其相关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7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39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508.10 平方米；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4栋建筑进行改建,包括1栋6层的1号楼、1栋7层的2号楼、1栋9层的3号楼、1栋10层的4号楼。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设置住院床位数300张，门/急诊

量为1500人次/天。配套设有办公区、食堂、供氧室及储氧室、蒸汽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1间危废暂存间、1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于2025年3月25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为便于公众知晓，现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个工作日。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陈人生

项目负责人：徐广植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陈人生

项目负责人：徐广植

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电 话： 020-82752381

传 真： 020-82752381

邮 编： 511300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编制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电 话： 020-82752381

传 真： 020-82752381

邮 编： 511300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3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23
3.6 工艺流程	26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27
3.8 项目变更情况	29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29
4.1 施工期	29
4.2 营运期	30
4.2.1 废水	30
4.2.2 废气	32
4.2.3 噪声	35
4.2.4 固体废物	35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41
5.1.1 结论	41
5.1.2 建议	42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环管影（增）[202]163号”	42
六、验收评价标准	44
6.1 废水验收标准	44
6.2 废气验收标准	45
6.3 噪声验收标准	46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6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6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56
八、验收监测结果	5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58
8.2 验收监测内容	58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0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60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65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74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
九、环境管理检查	7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7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76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76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76
9.3 项目清洁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76
9.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77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77
9.6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77
9.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77
9.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79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81
10.1 验收结论	81
10.1.1 废水	81

10.1.2 废气.....	82
10.1.3 噪声.....	82
10.1.4 固体废物.....	82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3
10.1.6 总结论.....	83
10.2 后续要求.....	83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附件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5
附件2 项目现场照片.....	89
附件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93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94
附件5 排水许可证.....	96
附件6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97
附件7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111
附件8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12
附件9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150
附件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151
附件1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152

一、前言

1.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508.10平方米;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4栋建筑进行改建,包括1栋6层的1号楼、1栋7层的2号楼、1栋9层的3号楼、1栋10层的4号楼。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科室设置有: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呼吸科、消化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普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全科门诊、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体检科、急诊科、麻醉科、消毒供应室、超声科、检验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不设传染病科。本项目总投资97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设有员工312人,其中医务人员250人,行政后勤人员62人。设置住院床位数300张,门/急诊量为1500人次/天。配套设有办公区、食堂、供氧室及储氧室、蒸汽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1间危废暂存间、1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4年8月委托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穗环管影(增)[2024]163号)。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成,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14日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

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号】中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06月01日起施行)；

(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

(6)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

(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J202502276），2025年3月7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78.88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2%。

3.3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经纬度为23° 17' 34.368"N，113° 49' 31.188"E。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3-1所示。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本项目位于西园社区内，项目东面边界约 5 米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面边界约 5 米为增城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约 28 米为 iu 酒店等；南面紧邻健生路，隔健生路约 17 米为挂绿社区；西面紧邻园圃路隔园圃路约 18 米为童星幼儿园、约 30 米为西园派出所和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四至情况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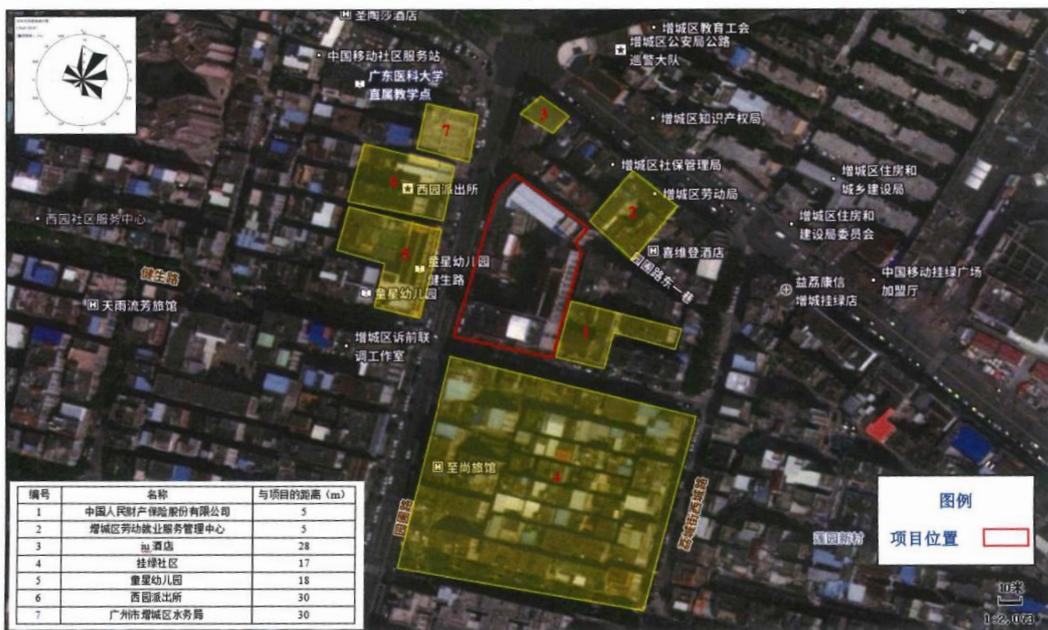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3.4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项目建设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508.10 平方米；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 4 栋建筑进行改建,包括 1 栋 6 层的 1 号楼、1 栋 7 层的 2 号楼、1 栋 9 层的 3 号楼、1 栋 10 层的 4 号楼。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科室设置有：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呼吸科、消化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普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全科门诊、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体检科、急诊科、麻醉科、消毒供应室、超声科、检验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不设传染病科。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张，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配套设有办公区、食堂、供氧室及储氧室、蒸汽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1 间危废暂存间、1 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筑明细及改造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筑明细及改造内容一览表

建筑	楼层	层高 (m)	总面积 (m ²)	改造面积 (m ²)	未改造面积 (m ²)	改造前后内容	
						改造前	改造后
1 号楼	首层	3.26	211.97	198.97	13	中医门诊	发热门诊接诊区
	二层	3.45	199.02	0	199.02	库房	库房
	三层	3.45	199.02	193.22	5.8	诊区	心电超声科（设心电图室 2 间，运动心电图室 1 间，脑电图室 1 间）
	四层	3.45	199.02	0	199.02	PCR 实验室	PCR 实验室
	五层	3.45	199.02	193.22	5.8	/	设中药库。
	六层	3.45	199.02	193.22	5.8	/	改造为大会议室。
2 号楼	首层	3.26	542.96	303.06	239.9	放射科	放射科，设有 1 个发热诊室闭环 CT 室，1 间 MRI 室，1 间 DR 室及 1 间肠胃镜室。
	二层	3.45	556.2	477	79.2	儿科门诊	中心药房及综合体检中心
	三层	3.45	556.2	516.2	40	产科门诊	妇产科门诊和心电超声科；其中妇产科门诊设 B 超室 6 间
	四层	3.45	556.2	0	556.2	检验科	检验科
	五层	3.45	556.2	556.2	0	/	1 号楼及部分 2 号楼现改造为中医康复 理疗中心，功能定位为全院中医治疗中心，设治疗床位 60 张，2 号楼部分设置中 医治未病中心，其中中医治未病中心含健康状态信息 采集与辨识评估区、健康咨询与指导区、健康 干预区及健康宣教区

	六层	3.45	556.2	430.2	126	/	行政办公区
	七层	3.45	341.82	341.82	0	会议室	食堂、办公室、库房
3 号楼	首层	3.5	744.96	0	744.96	门诊药房、输液区	门诊药房、输液区
	二层	3.45	708.78	673.68	35.1	体检科	全科门诊区，内设全科诊室 11 间，专家诊室 2 间，雾化室 1 间，母婴室 1 间
	三层	3.45	708.78	525.98	182.8	产科门诊室	内三科门诊、血透区
	四层	3.45	708.78	671.18	37.6	病房区	内二科（呼吸科、消化科、安宁疗护病区）；3 号楼和 4 号楼内二科设置床位 60 张
	五层	3.45	708.78	535.68	173.1	爱婴区	中医门诊区，设传统中医内科诊室、中医骨伤科门诊（设置 1 间治疗室，治疗床 3 床）
	六层	3.45	708.78	476.48	232.3	产科产房	保留 2 间原产科产房；增设妇产科住院部，3 号楼和 4 号楼妇产科住院部设置床位 60 张
	七层	3.45	708.78	624.78	84	新生儿科	内一科（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3 号楼和 4 号楼内一科 设重症监护床位 8 张，普通床位 36 张
	八层	3.45	689.47	0	689.47	麻醉科	麻醉科
	九层	3.45	689.47	0	689.47	消毒供应室	消毒供应室

4 号楼	首层	3.5	620.37	528.37	92	/	急诊科, 设内科急诊室 2 间, 外科急诊室 1 间, 急诊室 1 间, 犬伤门诊 1 间, 小手术室 1 间, 治疗观察室 1 间, 急救室 1 间, 留观室 1 间, 留观床 4 床
	二层	3.45	487.28	445.98	41.3	住院部	专科门诊区, 内设肠道门诊 1 间, 五官科诊室 1 间, 皮肤科 1 间, 口腔科诊室 2 间, 口腔器械室, 小儿科门诊 1 间, 消化内科诊室 1 间, 胃肠镜操作室 1 间, 胃肠镜复苏室 1 间
	三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内三科住院部, 设置床位 36 张
	四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内二科(呼吸科、消化科、安宁疗护病区)
	五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中西医综合住院区, 功能定位为中医治未病及中西医结合治疗, 设床位 30 张
	六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妇科住院部
	七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内一科(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
	八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普外科, 功能定位为微创中心, 设床位 34 张
	九层	3.45	487.28	487.28	0	病房区	骨伤科, 设置床位 36 张
	十层	/	/	/	/	天面	天面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3-2。

表3-2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指标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及变动内容
主体工程	1号楼、2号楼、3号楼、4号楼	总用地面积为 3933.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7508.10 平方米; 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 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张, 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	总用地面积为 3933.33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7508.10 平方米; 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 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张, 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	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区	主要位于 2 号楼第 6 层、第 7 层。	主要位于 2 号楼第 6 层、第 7 层。	一致
	食堂	位于 2 号楼 7 层。	位于 2 号楼 7 层。	一致
	中心供氧室及储氧室	位于院区西南角, 为医院统一供氧。供氧采用 40L/瓶的钢瓶进行储存, 最大存放量约为 80 瓶。	位于院区西南角, 为医院统一供氧。供氧采用 40L/瓶的钢瓶进行储存, 最大存放量约为 80 瓶。	一致
	蒸汽锅炉房	设置 1 台 0.2t/h 的电蒸汽锅炉, 位于 3 号楼第 9 层; 主要用于消毒供应室供热进行高温消毒。	设置 1 台 0.2t/h 的电蒸汽锅炉, 位于 3 号楼第 9 层; 主要用于消毒供应室供热进行高温消毒。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设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总功率 1600kw, 位于 1 号楼发电机房。	由市政电网供应; 设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总功率 1600kw, 位于 1 号楼发电机房。	一致
	供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排水	<p>院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等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A001(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院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A001(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污水排放口WS-24132-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本项目实际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独自通过污水排放口WS-24132-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其它一致。</p>
--	----	--	---	---

	废水治理	<p>①制纯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配套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须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00m³/d，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A001(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p>	<p>①制纯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②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须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200m³/d，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A001(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p> <p>③食堂含油废水配套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WS-24132-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环评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WS-24132-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其它一致。</p>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p> <p>②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设置排放口 DA001 (FQ-24132-2)。</p> <p>③备用发电机尾气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设置排放口 DA002 (FQ-24132-1)。</p> <p>④检验科配套生物安全柜，废气经过滤后无组织排放。⑤固体废物暂存间通过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等方式，减少恶臭产生。</p>	<p>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p> <p>②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设置排放口 FQ-24132-2。</p> <p>③备用发电机尾气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设置排放口 FQ-24132-2。</p> <p>④检验科配套生物安全柜，废气经过滤后无组织排放。⑤固体废物暂存间通过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等方式，减少恶臭产生。</p>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规划医院的平面布置图；利用建	合理规划医院的平面布置图；利用建筑本	一致

		筑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	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	
	固废治理 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污泥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污泥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一致

本项目设有员工 312 人;其中医务人员 250 人,行政后勤人员 62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时间 365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度;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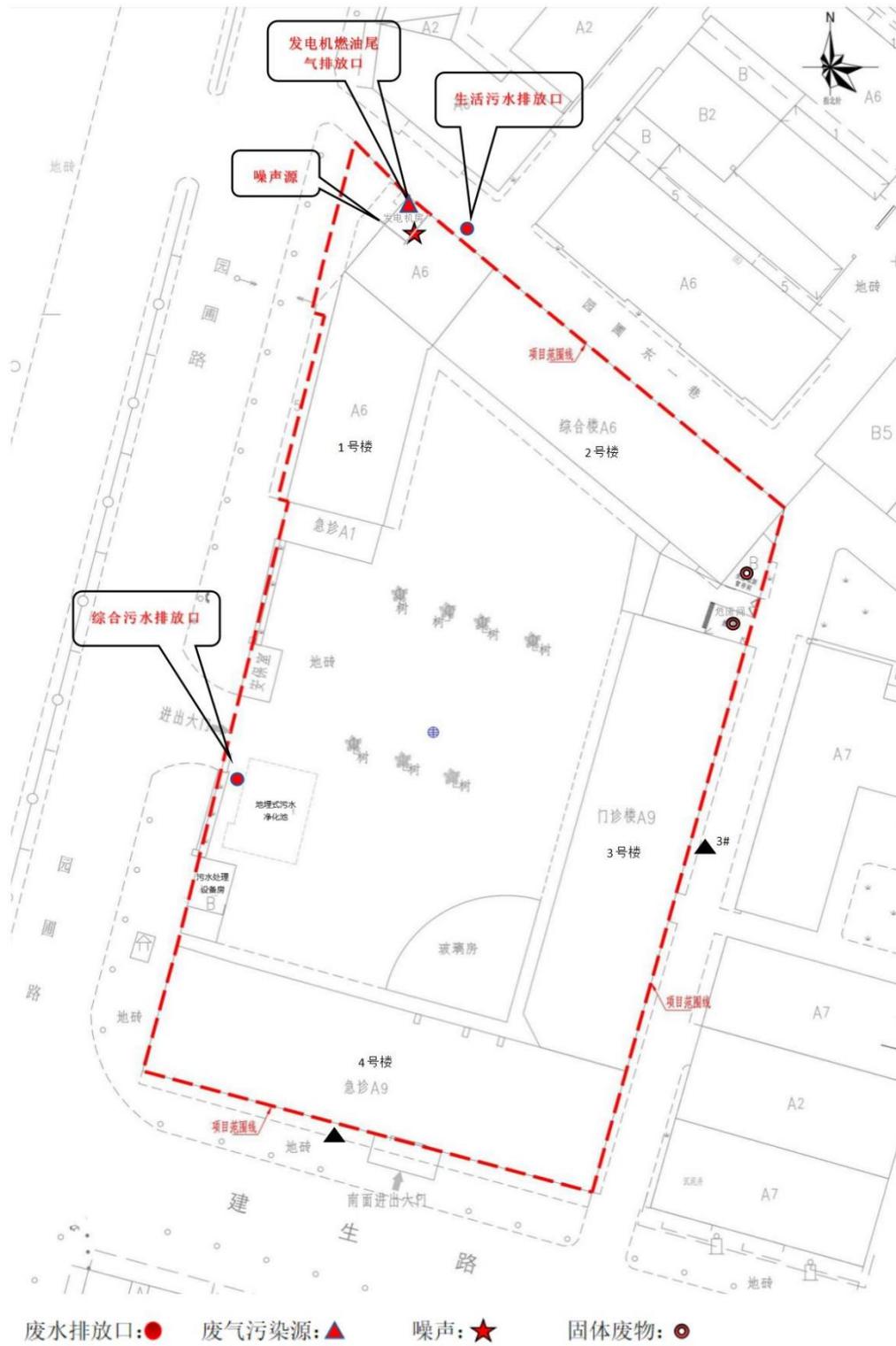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排污点位图

2、项目生产内容

本项目从事医疗服务，服务规模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服务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城量	环评与实际建设规模相符性
1	住院床位	张	70-150	300	+150	一致
2	接诊规模	万人次/年	25	54.75	+29.75	一致

3、项目医用仪器设施

本项目医用仪器设备见表 3-4。

表3-4 本项目医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环评与实际设置相符性
全自动五类血液分析仪	XS-800I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MAGLUMI2000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uc0108	台	2	2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恒温恒湿真培养箱	LHP-100H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BC-5180CRP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尿十一项分析仪	mejer-600I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日立/7180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天海/UW-2020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 A2 -X	台	2	2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全自动血凝仪	C2000-A	台	1	1	0	检验	检验科	一致
骨密度测量仪	BMD-A 1	台	1	1	0	测量	区级养老中心	一致
生殖产床	DX-195	张	1	1	0	治疗	妇科	一致

心电监护仪	ePM 12M	台	1	1	0	监护	妇科	一致
心电监护仪	ePM 12M	台	1	1	0	监护	内二科	一致
心电监护仪	ePM 12M	台	1	1	0	监护	外科	一致
心电监护仪	ePM 12M	台	1	1	0	监护	骨伤科	一致
心电监护仪	ePM 12M	台	1	1	0	监护	西医门诊	一致
听力筛查仪	GSI70	台	1	1	0	筛查	妇科	一致
中医辨识仪	SK-H520	台	1	1	0	辨识	区级养老中心	一致
肛周熏洗机	好博 HB710A	台	1	1	0	治疗	外科	一致
磁振热治疗仪	LGT-2600D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快速生物阅读器	新华 JB-0102	台	1	1	0	消毒	供应室	一致
麻醉视频喉镜	SMT-II	台	1	1	0	治疗	手术室	一致
腰椎牵引床	HB-QY3	张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肠内窥镜清洗消毒系统	ZAPZ	套	1	1	0	消毒	胃镜室	一致
胃内窥镜清洗消毒系统	ZAPZ	套	1	1	0	消毒	胃镜室	一致
干涉波疼痛治疗仪	LGT-2800H1	台	1	1	0	治疗	康复科	一致
肺功能测定仪	PF680	台	1	1	0	测定	内儿科	一致
深层肌肉刺激仪	LGT-1300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肺功能检查仪	AS-507	台	1	1	0	检查	区级养老中心	一致
牙片宝(口腔扫描仪)	ALOPEX	台	0	1	1	检查	牙科	一致
新生儿听力测试仪	MSOAE-1H	台	0	1	1	检查	妇科	一致
呼吸湿化治疗仪	OGM-70F	台	0	4	4	治疗	内儿科	一致
病人监护仪	Q7	台	0	2	2	监护	内儿科	一致
阴道镜	ZS10	台	1	1	0	检查	妇科	一致
超声清洗机	MLQ-1500	台	1	1	0	消毒	供应室	一致
无创呼吸机	S9-VPAP ST	台	0	1	1	治疗	内儿科	一致
无创呼吸机	S9-VPAP ST	台	0	1	1	治疗	内儿科	一致

惠普动态心电图机	V2.0	套	1	1	0	检查	心电图室	一致
碳光子治疗仪	CH-6333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动态心电图机（工作站）	SE-2012	台	1	1	0	检查	心电图室	一致
肛肠综合治疗仪	LG2000C+	台	1	1	0	治疗	外科	一致
人体成分分析仪	DBA-310	台	1	1	0	分析	中医科	一致
中医经络检测治疗仪	JK-02B-111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心电监护除颤仪	M-Series	台	1	1	0	诊断	内儿科	一致
呼吸机	HVJ-880	台	1	1	0	治疗	妇科	一致
麻醉机	/	台	1	1	0	治疗	手术室	一致
B超机	DP8500	台	1	1	0	诊断	B超室	一致
除颤监护仪	M-series	台	1	1	0	监护	西医门诊	一致
除颤起搏监护仪	M-Series	台	1	1	0	监护	手术室	一致
除颤监护仪	DEFIGARD4000	台	1	1	0	监护	外科	一致
超声激光疼痛治疗仪	BYL-053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中医灸疗床	HFA737	张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中医智能灸疗床	HFA737	张	1	1	0	治疗	康复科	一致
手术监护仪	AnyviewA 8	台	1	1	0	监护	手术室	一致
多功能体检一体机	SK-T8	台	1	1	0	体检	体检科	一致
盆底康复治疗仪	MLDB 4	台	1	1	0	治疗	妇科	一致
手术心电监护仪	飞利浦 M8001A	台	1	1	0	监护	手术室	一致
健康一体机	SK-T8	台	1	1	0	体检	家签区	一致
红外偏振光治	LGT-3600B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疗仪								
脉象诊测信息采集系统	DS01-C	套	1	1	0	体检	中医科	一致
全自动器械清洗机	rapid-M-320	台	1	1	0	消毒	供应室	一致
牙科综合治疗台	F1-S 型	台	1	1	0	治疗	牙科	一致
腹腔镜手术器械	腹腔内窥镜 DF 型	套	1	1	0	治疗	外科	一致
视力筛查仪	苏州 VS100	台	1	1	0	筛查	妇幼保健	一致
视力筛查仪	苏州 VS100	台	1	1	0	筛查	妇幼保健	一致
心肺复苏机	尚/MCC-E1	台	1	1	0	治疗	西医门诊	一致
医用干燥箱	YGZ-1600XS	台	1	1	0	消毒	供应室	一致
纤维支气管镜	ABF-5+F168D	台	1	1	0	治疗	内儿科	一致
手术显微镜	OMS-90	台	1	1	0	治疗	五官科	一致
软式内镜清洗槽（含清洗机）	G-26	部	1	1	0	消毒	胃镜室	一致
软式内镜清洗槽（含清洗机）	G-26	部	1	1	0	消毒	胃镜室	一致
超声经脑布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DoPPler-Box	台	1	1	0	检查	超室	一致
盆底康复治疗仪	SA9802	台	1	1	0	治疗	妇科	一致
舌面诊测信息采集系统	DS01-B	套	1	1	0	检测	中医科	一致
日本东芝超声诊断仪	NEMLOOSSA-550A	台	1	1	0	检查	B 超室	一致
呼吸机	迈瑞/SV300	台	1	1	0	治疗	内儿科	一致
麻醉机	Fabins	台	1	1	0	治疗	手术室	一致
超声刀	AH-611	把	1	1	0	治疗	手术室	一致
呼吸机	Boaray5000D	台	0	1	1	治疗	内儿科	一致
真空脉动灭菌	MAST-A-990	台	1	1	0	消毒	供应室	一致

器	S D							
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LGT-2510A	台	1	1	0	治疗	中医科	一致
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	DS01-A	套	1	1	0	诊断	中医科	一致
彩超	ACUSON X300	台	1	1	0	诊断	B超室	一致
Envisor系列超声诊断系统	M2540A	台	1	1	0	诊断	B超室	一致
电子胃镜	GIF-Q180	套	1	1	0	诊断	胃镜室	一致
腹腔镜	南京 HD3	台	1	1	0	诊断	手术室	一致
超声诊断仪	ACCUVIXV10	台	1	1	0	诊断	B超室	一致
四维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GE/VOLUSONS 6	台	1	1	0	诊断	B超室	一致
四维彩色超声波诊断仪	S6	套	1	1	0	诊断	超室	一致
电蒸汽锅炉	0.2t/h	台	1	1	0	消毒	锅炉间	一致

本项目涉及的由放射性医疗设备造成的电磁辐射影响评价、预测及防护措施等内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另做评价并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主要医用试剂、医疗耗材及其他辅助药剂使用情况。

①医用试剂使用情况见表3-5。

表3-5 本项目主要医用试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医疗药品	规格	消耗量 (t/a)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75%乙醇	100mL/瓶	0.2	0.45	+0.25	0.03
2	碘伏	100mL/瓶	0.02	0.05	+0.03	0.01
3	生理盐水	500mL/袋	0.2	0.5	+0.3	0.05

②医疗耗材使用情况见表3-6。

表3-6 本项目主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增减量	状态	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前				

1	血糖试纸	块	51450	102900	51450	固态	500	各科室
2	玻璃体温计	支	1950	3900	1950	固态	100	
3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对	36009	72018	36009	固态	500	
4	一次性无菌溶药器 30ml	支	101722	203444	101722	固态	3000	
5	一次性无菌换药包	个	8400	16800	8400	固态	300	
6	一次性输血器带针	付	141	282	141	固态	50	
7	医用棉签	包	69600	139200	69600	固态	300	
8	纱布绷带	卷	7960	15920	7960	固态	500	
9	一次性手术单	张	620	1240	620	固态	300	
10	一次性导尿管	只	416	832	416	固态	100	
11	灭菌棉签	包	6050	12100	6050	固态	800	
12	一次性灌肠冲洗器	个	2778	5556	2778	固态	300	
13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支	18435	36870	18435	固态	2000	
14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 Y 型	个	8033	16066	8033	固态	200	

③辅助耗材包括有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以及污水处理站使用的药剂，使用情况见表3-7。

表3-7 本项目辅助耗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辅助用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柴油	柴油	3.4	/	发电机房
2	聚合氯化铝	氯化铝	1.825	005	污水处理站 试剂间
3	聚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	1.825	0.05	
4	次氯酸钠(溶液)	次氯酸钠	10.95	0.3	

④检验科主要以成品试剂盒、清洗剂为主，本项目试剂盒及其消耗情况见表

3-8: 清洗剂使用情况见表3-9。

表3-8 本项目检验科试剂盒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增减量	物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1	5180 溶血剂 Lyse-53LE0(I)	18 瓶	40 瓶	+22	液态	塑料瓶	20 瓶	检验科
2	5180 溶血剂 Lyse-53LE0(I II)	32 瓶	65 瓶	+33	液态	塑料瓶	20 瓶	
3	5180 溶血剂 Lyse-53LH	26 瓶	55 瓶	+29	液态	塑料瓶	20 瓶	
4	迈瑞 5180 稀释液	43 瓶	90 瓶	+47	液态	塑料瓶	10 瓶	
5	血细胞分析用 溶血剂 LC	23 瓶	50 瓶	+27	液态	塑料瓶	10 瓶	
6	登革病毒 NSI 抗原检测试剂	7 盒	15 盒	+8	固态	纸盒	10 盒	
7	便隐血 (FOB) 检 测试剂	40 盒	80 盒	+40	固态	纸盒	20 盒	
8	干化学尿液 分析试纸条	150 筒	300 筒	+150	固态	纸盒	100 筒	
9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7 盒	15 盒	+8	液态	纸盒	4 盒	
10	活化部分凝血酶 时间 APTT 测定 试剂盒	6 盒	15 盒	+9	液态	纸盒	4 盒	
11	凝血酶时间 TT 测 定试剂盒 (液体)	7 盒	15 盒	+8	液态	纸盒	4 盒	
12	纤维蛋白原测定 试剂盒	20 盒	40 盒	+20	液态	纸盒	6 盒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 毒抗体诊断试剂 盒	40 盒	80 盒	+40	液态	纸盒	10 盒	
14	梅毒螺旋体抗体 检测试剂盒 (TPPA)	2 盒	5 盒	+3	液态	纸盒	10 盒	
15	TSH 人促甲状腺素 定量测定试剂盒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10 盒	
16	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试剂盒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5 盒	
17	血清三碘甲状腺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5 盒	

	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						
18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盒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5 盒
19	血清游离四碘甲状腺原氨酸(FT4)测定试剂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5 盒
20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6 盒	12 盒	+6	液态	纸盒	2 盒
21	血清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	12 盒	24 盒	+12	液态	纸盒	5 盒
22	癌胚抗原	12 盒	24 盒	+12	液态	纸盒	5 盒
23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	20 盒	40 盒	+20	液态	纸盒	5 盒
24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12 盒	24 盒	+12	液态	纸盒	2 盒
25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12 盒	24 盒	+12	液态	纸盒	2 盒
26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24 盒	50 盒	+26	液态	纸盒	6 盒
27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6 盒
28	总胆汁酸试剂盒	6 盒	12 盒	+6	液态	纸盒	1 盒
2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30 盒	60 盒	+30	液态	纸盒	6 盒
3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27 盒	55 盒	+28	液态	纸盒	6 盒
31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17 盒	35 盒	+18	液态	纸盒	6 盒
32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10 盒	20 盒	+10	液态	纸盒	6 盒
33	尿酸测定试剂盒	29 盒	60 盒	+31	液态	纸盒	6 盒
34	凯酚测定试剂盒	18 盒	40 盒	+22	液态	纸盒	6 盒
35	尿素测定试剂盒	13 盒	30 盒	+17	液态	纸盒	4 盒
36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20 盒	40 盒	+20	液态	纸盒	6 盒
37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10 盒	20 盒	+10	液态	纸盒	4 盒

38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10 盒	2 0 盒	+10	液态	纸盒	4 盒
3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6 盒
4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12 盒	25 盒	+13	液态	纸盒	6 盒
41	钾, 钠, 氯离子浓度检测内部标准液	15 瓶	3 0 瓶	+15	液态	塑料瓶	0 瓶
42	样本稀释液	12 瓶	25 瓶	+13	液态	塑料瓶	5 瓶
43	钾, 钠, 氯离子浓度检测参比电极液	15 瓶	30 瓶	+15	液态	塑料瓶	10 瓶

表3-9本项目检验科清洗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增减量	物态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迁扩 建前	迁扩 建后					
1	抗菌无磷清洗剂	8 瓶	20 瓶	+12	液态	塑料瓶	6 瓶	检验科
2	酸性清洗剂	20 瓶	40 瓶	+20	液态	塑料瓶	10 瓶	
3	碱性清洗剂	22 瓶	45 瓶	+13	液态	塑料瓶	10 瓶	
4	尿沉渣清洗液	6 瓶	12 瓶	+6	液态	塑料瓶	1 瓶	
5	迈瑞 5180 探头清洗液	20 瓶	40 瓶	+20	液态	塑料瓶	5 瓶	
6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10 瓶	20 瓶	+10	液态	塑料瓶	4 瓶	
7	全自动发光分析仪清洗液	20 瓶	40 瓶	+20	液态	塑料瓶	8 瓶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情况详见表3-10。

表3-1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	------	------	-------------

1	废气治理	医院区域内的带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的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加强区域通风换气；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备用发电机尾气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检验科废气配套生物安全柜收集、处理。	22
2	污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敷设。	48
3	噪声治理	设置独立的设备机房；对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3
4	固体废物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厨余垃圾暂存间等。	8
5	绿化及其他	绿植及其有效减少环境污染设施	9
合计			10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量为住院医疗用水、门/急诊医疗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纯水机制纯水以及锅炉（用纯水补充）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67507.4t/a，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中心城区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两种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0 m³/d，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处理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制纯水过程无需添加试剂，锅炉以纯水进行补充，锅炉运行过程无需要添加试剂，纯水机制纯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相对较为洁净，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53777.86t/a。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3-11，水平衡见下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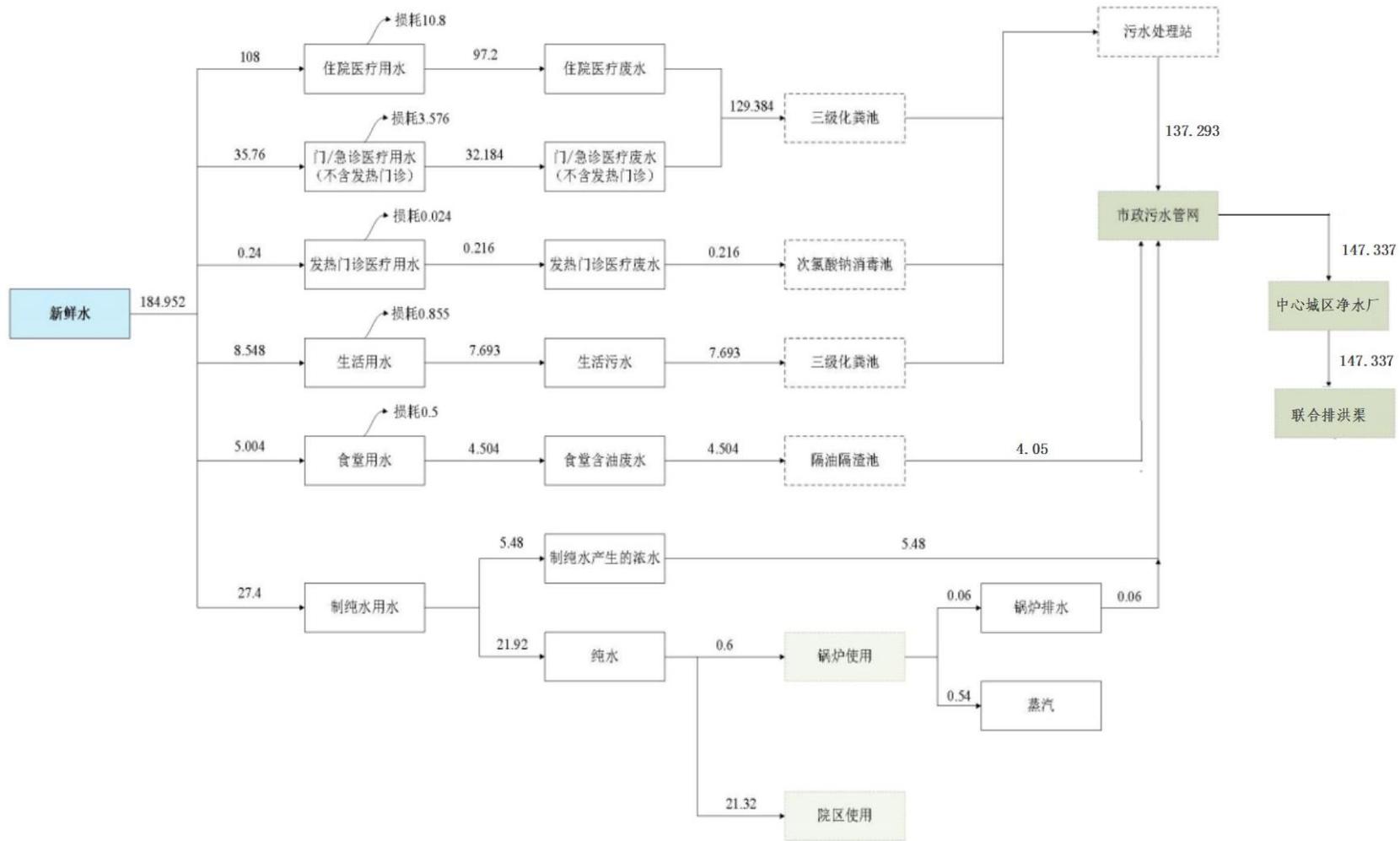
表3-11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种类		用水量		排放量		产污系数
		日(m ³)	年(m ³)	日(m ³)	年(m ³)	
医疗废水	住院医疗废水	108	39420	97.2	35478	0.9
	门/急诊医疗废水 (不含发热门诊废水)	35.76	13052.4	32.184	11747.16	
	发热门诊诊疗废水	0.24	87.6	0.216	78.84	
生活污水		8.548	3120	7.693	2808	0.9
食堂废水		5.004	1826.4	4.504	1643.76	0.9
制纯水产生的浓水		27.4	10001	5.48	2000.2	0.2
锅炉定期排水(用纯水补充)		用纯水补充(21.92m ³ /d、8000.8m ³ /a)		0.06	21.9	/
合计		184.952	67507.4	147.337	53777.86	/

表3-12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情况	水量(m ³ /d)	排放去向	水量(m ³ /d)
医疗用水	144	损耗	14.4
		医疗废水	129.6
生活用水	8.548	损耗	0.855
		医疗废水	7.693
食堂用水	5.004	损耗	0.5
		食堂废水	4.504
制纯水	27.4	浓水	5.48
		院区使用	21.2
		锅炉蒸汽	0.6
		锅炉排放	0.06
		锅炉损耗	0.06
合计	184.952	合计	184.9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单位m³/d):



3.6 工艺流程

3.6.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4栋建筑进行改建;目前已经建成投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

3.6.2 运营期工艺

本项目属于医疗建设项目,主要为患者提供医疗诊断及治疗服务,运营期流程及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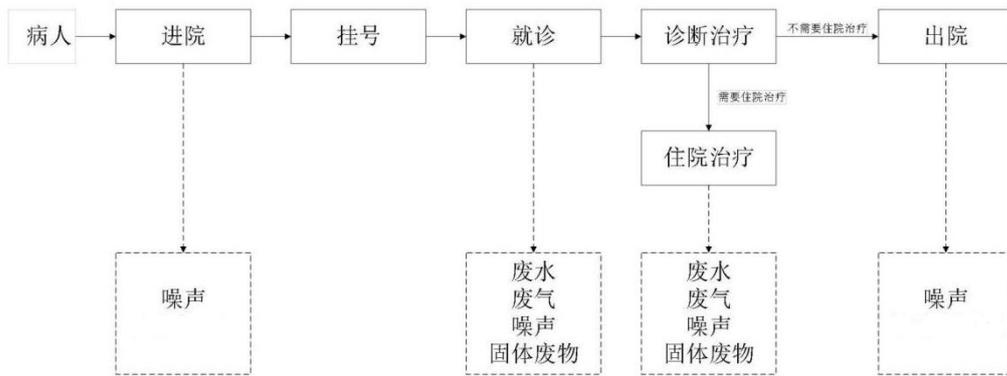


图 3-4 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医疗过程主要为患者入院挂号就诊,经过检查、治疗后,部分病人可出院,部分病人需要住院治疗。

各诊疗环节产污如下:

进、出院:病人进出院区产生的噪声。

就诊、治疗:诊疗期间,包括门诊(含发热门诊)、急诊、治疗、手术、医学检验、住院、消毒等,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医疗废水、带微生物的气溶胶、检验科废气、酒精消毒废气;设备噪声;医疗废物;废过滤材料;废UV灯管等。

其他辅助工程:医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生活污水;食堂烹饪期间产生食堂废水、食堂油烟、厨余垃圾等;停电时需启用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燃烧产生燃油燃烧尾气;废纯水机制水产生浓水、纯水机废滤芯;锅炉运行产生排污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污泥;医疗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诊疗过程产生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

3.7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内容，项目周围敏感点现状与环评报告分析情况一致，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见表 3-13，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见表 3-14。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时院区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1	挂绿社区	居民区	328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南	17
2	童星幼儿园	学校	2 幢教学楼		西	18
3	人园源之家	居民区	30 户		西	45
4	电力局宿舍 (供电小区)	居民区	232 户		西	17
5	荔兴花园	居民区	132 户		西	310
6	建生路文明小区	居民区	121 户		西南	28
7	汇源小区	居民区	72 户		西南	315
8	光明西路小区	居民区	835 户		西南	145
9	中区大墩路小区	居民区	735 户		西南	297
10	园墩路小区	居民区	854 户		西南	343
11	丽晶小区	居民区	41 户		西面	428
12	园圃路小区	居民区	1344 户		南	144
13	西城小区	居民区	725 户		南	295
14	莲园新村	居民区	354 户		东南	93
15	增城区荔城街第 二小学 (西校区)	学校	4 幢教学楼		东南	295
16	壹号大院	居民区	16 户		东南	405
17	连花路小区	居民区	626 户		东南	333
18	增城区荔城街第 二小学 (东校区)	学校	4 幢教学楼		东南	430
19	凤凰社区	居民区	21 户		东北	63
20	挂绿街	居民区	494 户		东北	63
21	新桥路小区	居民区	425 户		东北	238
22	增中小区	居民区	34 户		东北	395
23	增城中学	学校	5 幢教学楼		东北	358
24	大井头小区	居民区	47 户		东北	461
25	增城区荔阳幼儿 园	学校	1 幢教学楼		东北	240
26	红苗幼儿园	学校	2 幢教学楼		东北	326

27	兴发小区(银汇花园)	居民区	105 户	东北	401
28	汤屋街	居民区	45 户	东北	452
29	东林新村	居民区	135 户	北	140
30	林业小区	居民区	171 户	北	471
31	沙园小区	居民区	393 户	西北	142
32	华峰居委会开园 物业小区	居民区	290 户	西北	325
33	增城沙园中路小 区	居民区	96 户	西北	485
34	周园小区	居民区	90 户	西北	342
35	增城区劳动就业 服务管理中心	行政办公区	/	东北	5
36	广州市增城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行政办公区	/	东北	37
37	增城区残疾人劳 动就业中心	行政办公区	/	东	31
38	广州市增城区水 务局	行政办公区	/	西	30
39	西园派出所	行政办公区	/	西	30

表 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院区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1	增城区劳动就业 服务管理中心	行政办公区	/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5
2	广州市增城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行政办公区	/		东北	37
3	增城区残疾人劳 动就业中心	行政办公区	/		东	31
4	广州市增城区水 务局	行政办公区	/	声环境 4a 类区	西	30
5	西园派出所	行政办公区	/		西南	30
6	挂绿社区	居民区	328 户		南	17
7	童星幼儿园	学校	2 幢教学楼		西	18
8	人园源之家	居民区	30 户		西	45
9	建生路文明小区	居民区	121 户		西南	28

3.8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批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 DA001 (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本项目食堂不对住院部开放，采用平台下单，专人配送方式送餐住医部，并且使用一次性餐具，不回收清洗，因此产生污水与普通餐饮污水一致，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独自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有增加生产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四、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 4 栋建筑进行改建，无需增加建筑物，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影响。

4.2 营运期

4.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分为病区废水与非病区废水，病区废水主要为非传染病医院区污水，非病区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等配套设施产生的废污水。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院区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张，平时日均门诊量约为 1500 人次/天。

①住院部医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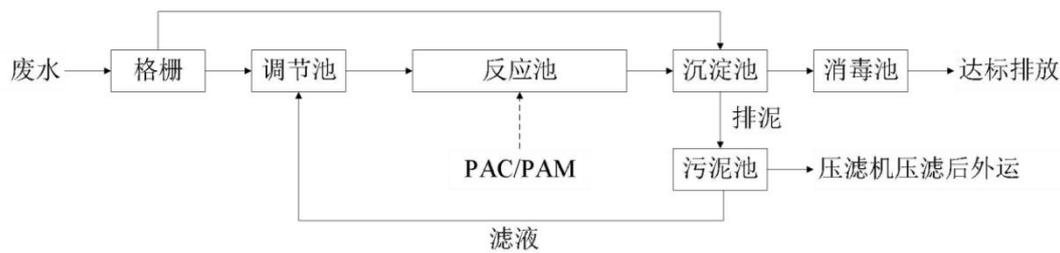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住院部医疗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说明，本评价按“综合医院住院部-二级医院”的用水定额先进值“360L/(人·d)”进行计算，则住院区医疗用水总量约为 108m³/d，39420m³/a。

②门、急诊医疗废水

本项目门、急诊医疗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按“综合医院门诊部及基层卫生服务中心”的用水定额先进值“24L/(人·d)”进行计算，则门、急诊区用水量约为 36m³/d，13140m³/a，其包含发热门诊的接诊能力按 10 人次/天进行计算，则发热门诊用水量约为 0.24m³/d，87.6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用水用水量约为 144m³/d，5256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进行估算，产生医疗废水总量约为 129.6m³/d，47304m³/a。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汇同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0m³/d，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312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120\text{m}^3/\text{a}$;按年工作 365 天计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8.548\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进行估算,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7.693\text{m}^3/\text{d}$, $28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食堂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食堂,面积约为 182.64m^2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按“正餐服务中小型规模”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m}^2\cdot\text{a})$ ”进行计算,则食堂用水量约为 $1826.4\text{m}^3/\text{a}$;按年工作 365 天计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5.004\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进行估算,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4.504\text{m}^3/\text{d}$, $1643.76\text{m}^3/\text{a}$ 。本项目食堂不对住院部开放,采用平台下单,专人配送方式送餐住医部,并且使用一次性餐具,不回收清洗,因此产生污水与普通餐饮污水一致,产生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4) 制纯水产生的浓水、锅炉定期排水

本项目院区配套 2 台纯水机,产能规格分别为 $2\text{m}^3/\text{h}$ 和 $0.08\text{m}^3/\text{h}$ 。产能为 $2\text{m}^3/\text{h}$ 的纯水机每日运行时间为 10 小时,产生纯水 $20\text{m}^3/\text{d}$;产能为 $0.08\text{m}^3/\text{h}$ 的纯水机每日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产生纯水 $1.92\text{m}^3/\text{d}$ 。合计产生纯水 $21.92\text{m}^3/\text{d}$ 。

纯水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备，反渗透过程会产生一定浓水；纯水机制水效率约为 80%；则新鲜水用量为 27.4m³/d，产生浓水 5.48m³/d，2002.2m³/a。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台 0.2t/h 的电加热锅炉，锅炉运行使用纯水进行补充，锅炉主要用于消毒供应室供热进行高温消毒，运行时间约为 3h/d，锅炉满负荷运行时纯水使用量约为 0.6m³/d，219m³/a。锅炉定期排水产污系数按 0.1 进行估算，则锅炉定期排水量约为 0.06m³/d，21.9m³/a。

制纯水过程以及锅炉运行过程无需添加试剂，产生的浓水、定期排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相对洁净，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4.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带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检验科废气、固废暂存间恶臭废气、酒精消毒废气等。

(1) 带微生物的气溶胶

本项目带微生物的气溶胶来源于病人和诊疗活动，包含有白喉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流感病毒、麻疹病毒等空气传播疾病的病原菌，是以气溶胶形式存在于医院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空气中存在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污染物具有传染性，当人体吸入时可能受到感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为保障医院内病人及医务人员的身体健康，本项目采用有效控制含菌气溶胶常用方法及其控制措施：

①在病房或手术室中的人穿能阻止带菌皮屑穿透的手术服或隔离服，尽量减少人员数目和走动，减少开关门的次数。

②对于地面清洁，使用消毒剂浸泡过的工具做湿式清扫，以防止将地面病原微生物扬起。

③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及《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医疗机构各个部门及医疗环节的消毒技术规定，以控制医疗活动中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对 I 类环境采用空气洁净技术的手术部和其他诊疗场所，采用层流通风；II 类环境包括非洁净手术部(室)、产房、导管室、血液病病区等保护性隔离病区，以及重症监护病房等，选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进行消毒；III 类环境包括消毒供应中心的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血液透析中心、其它普通住院病区等，采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

毒器进行消毒；IV类环境是普通门(急)诊及其检查、治疗室，感染性疾病科门诊以及病区，采用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或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

④对于医用器材和物品，根据《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根据消毒物品的性质选择消毒或灭菌方法，耐热、耐湿的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首选压力蒸汽灭菌；耐热的油剂类和干粉类等采用干热灭菌；不耐热、不耐湿的物品，采用低温灭菌方法如环氧乙烷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或低温甲醛蒸汽灭菌等；物体表面消毒，考虑表面性质，光滑表面选择合适的消毒剂擦拭或紫外线消毒器近距离照射；多孔材料表面采用浸泡或喷雾消毒法。

在采取了以上控制方法及措施后，有效地控制污染的源头，医疗活动中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医用器材和物品表面菌落总数能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要求。

(2)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建筑面积为 80 m²。废水使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臭气，臭气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污水处理设施为埋地式，地面上仅设置设备操作间及加药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浓度较小，经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固废暂存间臭气

本项目于院区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等，仅用于固体废物临时暂存，不含垃圾分拣及压缩功能，垃圾在存放过程中容易发酵产生臭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等气体，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严格分类存放。生活垃圾暂存间内采用密封袋收集垃圾并实行每天清运、清洁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门窗、防渗漏处理，其暂存的废物采用密封容器进行收集，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暂存时间较短，暂存间内臭气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也较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炉灶所使用的燃料产生的燃料废气，另一部分是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食堂采用天然气为食堂提供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燃烧后产污简单而无明显烟火污染，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食用油在加热过程将产生油烟和气溶胶污染大气，动植物油在高温下会蒸发出大量油雾和裂解出大量挥发性物质，化学成分复杂，包括烃类醛类、烯类、脂肪酸类、酯类、醇类、酮类、杂环化合物、多环芳烃等。

本项目食堂建筑面积为 182.64 m²，设置 4 个炉头，运行时间按每天 4h 计算，年工作 365 天，即年工作时长 1460h/a。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6000m³/h）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通过管道引至楼顶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24132-2。

(5) 备用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配套备用发电机房，为保证市政停电时等紧急情况下使用以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设置 1 台功率为 1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以 0#轻质柴油（含硫率<0.001%）为燃料。按备用发电机定期保养规程，发电机每 20 天运行一次，每次运行 30 分钟，一年运行时间约为 9 个小时，本项目取整按 10 小时进行计算。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2009 年版）》中提供的参数，柴油机的耗油量按 212.5 克/千瓦/小时计算，即 1 台 1600kW 柴油发电机组的总耗油量约为 340kg/h, 3.4t/a。

0#轻质柴油含硫量低，燃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较低，且水喷淋设施能有效去除尾气中的颗粒物和部分气态污染物，进一步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 21 米高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24132-1。

(6) 检验科废气

本项目设置检验科进行医学检验。检验过程主要采用试剂盒及电子仪器设备

分析检验，所有待检样品均通过仪器加入试剂盒后进行分析。

检验科内设置生物安全柜，所有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内安装有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5\ \mu\text{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100%，生物安全柜均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含病原微生物废气极少外泄。

检验化验过程若涉及试剂使用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检验过程主要以试剂盒为主，试剂使用量较小，对应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小。

同时检验科实验室处于负压状态，检验科实验室内排风系统内设置高效过滤器，室内气体经过滤后几乎不含微生物气溶胶，经净化后的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7) 酒精消毒废气

医院诊疗过程各环节需使用酒精杀菌消毒，酒精主要为 75%乙醇，使用量约为 0.45t/a。酒精属于易挥发的有机物，使用过程全部挥发，则消毒产生的酒精废气总量约为 0.45t/a，在院区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院区内通排风后，在区域内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本项目作为医疗机构，噪声主要来源于诊疗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备用发电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措施等减少本项目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东面、南面、北面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要求；西面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4 类标准要求。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等。

(1) 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

安瓿瓶、试剂瓶及病人产生的废弃物等，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包括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其中检验科的废试剂属于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个，门诊接诊 54.75 万人次/年。按 1.0kg/(床·d) 进行计算，住院部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d, 109.5t/a；门诊接诊能力为 1500 人次/天，按 20 人次产生 1kg 进行计算，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约为 0.075t/d, 27.375t/a。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375t/d, 136.875t/a，经统一收集后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相容的容器分类封装，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包括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化粪池全年清掏 4 次，每次清掏化粪池污泥约为 45m³，即为 180m³，含水率约为 90%，污泥密度按 1.3t/m³ 进行计算，即化粪池污泥量约为 264.463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为 6.24kg/d, 2.278t/a，含水率约为 80%。即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266.741t/a。污泥经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1 医疗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841-001-01，灭菌消毒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采用空调系统及通排风系统配套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或静电吸附式空气消毒器进行空气消毒处理，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产生废过滤材料。约每半年更换 1 次，年更换量约为 100 个/a，单个消毒过滤处理器重量按 1kg 进行估算，废过滤材料约为 0.1t/a。废过滤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消毒采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定期更换 UV 灯管，更换量约为 300 根/年，单支 UV 灯管重量按 0.1kg 进行估算，即产生废 UV 灯管约为 0.03t/a，废 UV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29 含汞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23-29。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和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1) 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

本项目纯水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备, 定期更换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 产生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约为 0.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09-S59, 由设备供应商进行更换, 回收处理。

2)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医院营运过程会产生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袋、包装盒等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2kg/d, 0.7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 代码为 833-004-07, 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办公室、住院区域、各医疗科室等, 另外还包括部分无毒无害的医药包装材料(纸盒、纸片、塑料等)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天, 按医院员工 312 人, 住院按 300 人, 门诊接诊按 1500 人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6t/d, 385.44t/a。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暂存于垃圾站的生活垃圾房,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日产日清,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

(5) 厨余垃圾

①餐厨垃圾

食堂就餐人数约 100 人, 人均餐厨垃圾日产生量为 0.1kg/人·次, 产生的食物残渣约 0.01t/d, 3.65t/a。餐厨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SW61 厨余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02-S61, 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

②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来源于油烟净化器和隔油隔渣池。油烟净化器截留的废油脂为 0.014t/a; 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按 50% 计算, 则截留的废油脂量约为 0.12t/a, 则本项目废油脂总产生量为 0.134t/a。废油脂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SW61 厨余废物”类别中代

码为 900-002-S61，经收集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 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医疗 废物	HW01	841-001-01	136.875	诊疗	固态	针管、输液器、 医用棉球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在危险废物暂 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有相关资 质的单位转运 处理
2			841-002-01			固态	废针头，手术刀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3			841-003-01			固态	废软组织、器官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4			841-004-01			固态/ 液态	废弃化学试剂	废弃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5			841-005-01			固态/ 液态	废药品	废药品	每天	T	
6	污泥	HW01	831-001-01	266.741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病菌、病毒等	每 3 个月	T, In	定期清掏，清掏 后交由有相关处 理能力的单位 转运处理
7	废气处理 过程产生 的废过滤 材料	HW49	900-041-49	0.1	消毒	固态	紫外灯、滤膜	病菌、病毒	每 6 个月	T/In	在危险废物暂存 间暂存，委托有 相关资质的单位 转运处理
8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3	清毒	固态	紫外线	病菌、病毒	每年	T/In	在危险废物暂存 间暂存，委托有 相关资质的单位 转运处理

表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一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SW59	900-009-S59	0.5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诊疗	/	833-004-07	0.73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日常运行	/	/	385.4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餐厨垃圾	就餐	SW61	900-002-S61	3.65	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处置
5	废油脂	就餐	SW61	900-002-S61	0.134	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分类	污染源/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方式	去向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 (WS-24132-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WS-24132-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食堂含油废水排放口 (WS-24132-2)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WS-24132-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废气	食堂油烟 (FQ-24132-2)	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FQ-24132-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	引至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各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减少恶臭产生。	自然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各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减少恶臭产生；固废暂存间通过密	自然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闭收集、定期清运，减少异味。	
	院区内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扩散稀释	自然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	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手术刀、废软组织、器官、废药品等医疗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紫外线消毒	废 UV 灯管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诊疗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食堂就餐	餐厨垃圾	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处置	
	食堂就餐	废油脂	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处置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日常运营	社会生活噪声	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处理;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声及减振装置。备用发电机设置独立设备房内。	外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五、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

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本项目的营运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较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排放；
- (2) 对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4) 如项目产生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5) 加强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穗环管影（增）[202]16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39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8.10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建设规模为住院床位数300张，门/急诊量为1500人次/天。项目员工人数312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24小时/天，门诊8小时/天。项目总投资97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6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检验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

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24]163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除外)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 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废水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4	氨氮	mg/L	--

	5	悬浮物	mg/L	60
	6	动植物油类	mg/L	20
	7	总余氯	mg/L	2-8
	8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6.2 废气验收标准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其边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置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4) 检验和酒精消毒废气：检验科检验以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含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速率 kg/h	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2	--	--	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颗粒物	120	0.9	--	2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
	二氧化硫	500	4.4	--	21	

	氮氧化物	120	1.3	--	21	时段二级标准
(院界) 无组织废气	氨	1.5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 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	
(污水处 理站边 界)无组 织废气	氨	1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污 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	--	--	
	甲烷(%)	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	
	氯气	0.1	--	--	--	
(厂区)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6	--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
备注：“——”表示该标准未对其作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昼间 (dB)	夜间 (dB)
2类	L_{Aeq}	60	50
4类	L_{Aeq}	70	55

七、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

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1、实验室内平行样

2025.02.1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综合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	FS250218A1-001	化学需氧量	4.1	±10	合格
	FS250218A1-001P				
综合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WS-24132-1)	FS250218A1-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	±20	合格
	FS250218A1-005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20	合格
	FS250218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 前监测口	FS250218A1-001	氨氮	1.2	±10	合格
	FS250218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氨氮	1.4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总磷	3.9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 前监测口	FS250218A1-001	总余氯	3.9	±10	合格
	FS250218A1-001P				
2025.02.19					
综合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	FS250219A1-001	化学需氧量	2.7	±10	合格
	FS250219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0	化学需氧量	3.5	±10	合格
	FS250219A1-010P				
综合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S-24132-1)	FS250219A1-005	五日生化需氧 量	3.0	±20	合格
	FS250219A1-005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五日生化需氧 量	-0.9	±20	合格
	FS250219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	FS250219A1-001	氨氮	0.6	±10	合格
	FS250219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氨氮	1.2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总磷	8.5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前 监测口	FS250219A1-001	总余氯	6.1	±10	合格
	FS250219A1-001P				

2、现场平行样

2025.02.1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218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化学需氧量	1.3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氨氮	0.8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X				
2025.02.1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219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化学需氧量	3.0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氨氮	1.6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X				

3、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误差 (mg/L)	标准值/允许误差 (mg/L)	质控结果判定
B24070212	化学需氧量	88.2	92.4±6.6	合格
BOD520250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4	210±20	合格
BOD520250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10±20	合格
B24080138	氨氮	13.6	14.3±1.0	合格
B24080138	氨氮	14.0	14.3±1.0	合格

B24090165	总磷	0.848	0.870±0.058	合格
B24090165	总磷	0.858	0.870±0.058	合格

4、加标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FS250218A1-001JB	总余氯	98	100%±10%	合格
FS250219A1-001JB	总余氯	100	100%±10%	合格

表 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 02. 18	YJYQ-194	1.0263	1.0180	1.8	合格	1.0031	1.0165	1.6	合格
		1.0174				1.0289			
		1.0102				1.0176			
	YJYQ-195	0.9973	1.0072	0.7	合格	1.0167	1.0169	1.7	合格
		0.9984				1.0208			
		1.0259				1.0131			
	YJYQ-196	1.0239	1.0058	0.6	合格	1.0127	1.0228	2.3	合格
		0.9971				1.0302			
		0.9963				1.0256			
	YJYQ-197	1.0300	1.0137	1.4	合格	0.9976	0.9895	1.0	合格
		1.0128				0.9813			
		0.9982				0.9897			
	YJYQ-194	0.5018	0.5012	0.2	合格	0.5011	0.5026	0.5	合格
		0.5013				0.5028			
		0.5006				0.5031			
		0.5019				0.5013			

	YJYQ-195	0.5014	0.5013	0.3	合格	0.5016	0.5021	0.4	合格
		0.5007				0.5034			
	YJYQ-196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4			
		0.5016				0.5008			
	YJYQ-197	0.5009	0.5014	0.3	合格	0.5011	0.5016	0.3	合格
		0.5019				0.5021			
		0.5015				0.5017			
	2025. 02. 18	YJYQ-133	1.0260	1.0180	1.8	合格	1.0035	1.0163	1.6
1.0175			1.0280						
1.0105			1.0175						
YJYQ-191		1.0121	1.0203	2.0	合格	1.0101	1.0204	2.0	合格
		1.0233				1.0234			
		1.0242				1.0256			
YJYQ-192		1.0121	1.0168	1.7	合格	1.0031	1.0134	1.3	合格
		1.0134				1.0235			
		1.250				1.0136			
YJYQ-193		1.0301	1.0199	2.0	合格	1.0201	1.0245	2.5	合格
		1.0032				1.0212			
		1.0265				1.0321			
YJYQ-133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14				0.5013			
		0.5008				0.5016			
YJYQ-191		0.5018	0.5012	0.2	合格	0.5011	0.5026	0.5	合格
		0.5013				0.5028			
		0.5006				0.5031			
YJYQ-192		0.5019	0.5013	0.3	合格	0.5013	0.5021	0.4	合格
		0.5014				0.5016			
		0.5007				0.5034			

	YJYQ-193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09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9				
		0.5016				0.5015				
	YJYQ-127	0.6007	0.6013	0.2	合格	0.6002	0.6006	0.1	合格	
		0.6019				0.6004				
		0.6014				0.6013				
2025. 02. 18	YJYQ-128	0.6013	0.6014	0.2	合格	0.6026	0.6019	0.3	合格	
		0.6015				0.6011				
		0.6014				0.6019				
	YJYQ-129	0.6017	0.6019	0.3	合格	0.6001	0.6007	0.1	合格	
		0.6021				0.6009				
		0.6018				0.6012				
	YJYQ-131	0.6021	0.6019	0.3	合格	0.6012	0.6014	0.2	合格	
		0.6013				0.6013				
		0.6018				0.6014				
	2025. 02. 19	YJYQ-194	1.0131	1.0132	1.3	合格	1.0031	1.0034	0.3	合格
			1.0255				1.0041			
			1.0010				1.0031			
YJYQ-195		1.0540	1.0400	4.0	合格	1.0234	1.0063	0.6	合格	
		1.0210				0.9983				
		1.0451				0.9973				
YJYQ-196		1.0014	1.0052	0.5	合格	0.9983	1.0064	0.6	合格	
		1.0135				0.9979				
		1.0008				1.0231				
YJYQ-197		1.235	1.0253	2.5	合格	1.0264	1.0285	2.9	合格	
		1.0253				1.0354				
		1.0273				1.0237				
		0.5033				0.5013				
		0.5012				0.5006				

	YJYQ-194	0.5015	0.5020	0.4	合格	0.5018	0.5013	0.2	合格
	YJYQ-195	0.5012	0.5020	0.4	合格	0.5028	0.5026	0.5	合格
		0.5015				0.5019			
		0.5033				0.5031			
2025. 02. 19	YJYQ-196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4			
		0.5016				0.5008			
	YJYQ-197	0.5009	0.5014	0.3	合格	0.5043	0.5030	0.6	合格
		0.5019				0.5022			
		0.5015				0.5025			
	YJYQ-133	1.0264	1.0180	1.8	合格	1.0030	1.0165	1.6	合格
		1.0173				1.0288			
		1.0102				1.0178			
	YJYQ-191	1.0300	1.0137	1.4	合格	0.9978	0.9895	1.0	合格
		1.0128				0.9815			
		0.9982				0.9897			
	YJYQ-192	1.0230	1.0058	0.6	合格	1.0120	1.0228	2.3	合格
		0.9980				1.0309			
		0.9963				1.0256			
	YJYQ-193	1.0260	1.0180	1.8	合格	1.0028	1.0165	1.6	合格
		1.0170				1.0285			
		1.0109				1.0183			
	YJYQ-133	0.5018	0.5026	0.5	合格	0.5011	0.5016	0.3	合格
		0.5028				0.5021			
0.5031		0.5017							
YJYQ-191	0.5019	0.5014	0.3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09				0.5014				
	0.5015				0.5008				
		0.5034				0.5013			

	YJYQ-192	0.5013				0.5016				
		0.5016	0.5021	0.4	合格	0.5034	0.5021	0.4	合格	
2025. 02. 19	YJYQ-193	0.5019				0.5011				
		0.5014				0.5028				
		0.5007	0.5013	0.3	合格	0.5031	0.5026	0.5	合格	
	YJYQ-127	0.6007				0.6002				
		0.6019				0.6004				
		0.6014	0.6013	0.2	合格	0.6013	0.6006	0.1	合格	
	YJYQ-128	0.6013				0.6026				
		0.6015				0.6011				
		0.6014	0.6014	0.2	合格	0.6019	0.6019	0.3	合格	
	YJYQ-129	0.6017				0.6001				
		0.6021				0.6009				
		0.6018	0.6019	0.3	合格	0.6012	0.6007	0.1	合格	
	YJYQ-131	0.6021				0.6012				
		0.6017				0.6013				
		0.6018	0.6019	0.3	合格	0.6014	0.6013	0.2	合格	
	备注：1、校准仪器名称：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仪器编号：YJYQ-194、YJYQ-195、YJYQ-196、YJYQ-197、YJYQ-133、YJYQ-191、YJYQ-192、YJYQ-193、YJYQ-127、YJYQ-128、YJYQ-129、YJYQ-131；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3 低浓度烟尘（气）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 编号	采样前 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 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误差 (%)	结果 判定	采样后 流量 L/min	采样后平 均流量 L/min	采样后 流量误差 (%)	结果 判定
2025. 02. 18	YJYQ-199	20.6				20.4			
		19.3	20.3	1.5	合格	20.2	20.4	2.0	合格
		20.9				20.5			
	YJYQ-200	19.9				20.2			
		19.7	20.1	0.5	合格	19.6	20.1	0.5	合格

		20.7				20.4			
2025. 02. 19	YJYQ-199	20.6	20.3	1.5	合格	20.4	20.4	2.0	合格
		19.3				20.2			
		20.9				20.5			
		19.9				20.2			
	YJYQ-200	19.7	20.1	0.5	合格	19.6	20.1	0.5	合格
		20.7				20.4			

备注： 1、校准仪器名称：低浓度烟尘仪，仪器编号：YJYQ-199、YJYQ-200；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4 标准气体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保证值	采样前测定值	采样前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保证值	采样后测定值	采样后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 02. 18	S02 (mg/m ³)	305	309	1.3	合格	305	312	2.3	合格
	NO (mg/m ³)	404	407	0.7	合格	404	404	0.0	合格
	NO2 (mg/m ³)	97.2	101	3.9	合格	97.2	100	2.9	合格
	O2 (%)	8.97	9.3	3.7	合格	8.97	9.4	4.8	合格
2025. 02. 19	S02 (mg/m ³)	305	310	1.6	合格	305	308	1.0	合格
	NO (mg/m ³)	404	406	0.5	合格	404	408	1.0	合格
	NO2 (mg/m ³)	97.2	98	0.8	合格	97.2	99	1.9	合格
	O2 (%)	8.97	9.1	1.4	合格	8.97	9.2	2.6	合格

备注：相对误差不大于±5%。

表 5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	------	----------	----------	--------

ZK-03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4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6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7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5.02.18	YJYQ-245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5.02.19	YJYQ-245	AWA5688	93.8	93.8	合格

备注：1、声级计校准型号：AWA6022A，编号：YJYQ-152；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 dB(A)。

7.2 检测分析及依据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项目检出限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1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 1. 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01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八、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 采样期间, 本项目正常运营, 营运工况约为 70%,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可以进行验收监测。

8.2 验收监测内容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 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详见表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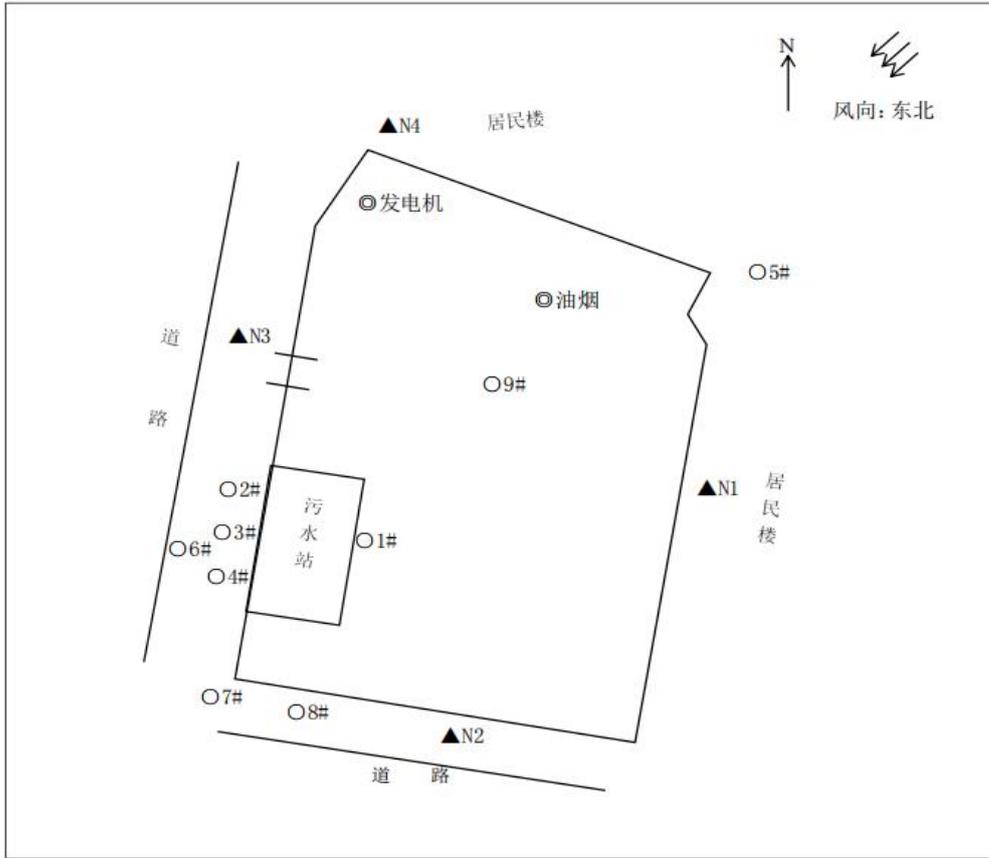
8-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2413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2	有组织 废气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	2 次/天， 共 2 天
3	无组织 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氯气	4 次/天， 共 2 天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6#		
		下风向监控点 7#		
		下风向监控点 8#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共 2 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附：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出水口、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出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检测结果见表8-2。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除注明外

序 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1	综合废水 处理前监测口	2025. 02. 18	pH 值（无量纲）	6.6	6.7	6.7	6.7	6.6~6.7	---
			悬浮物	82	87	76	91	84	---
			化学需氧量	258	235	213	243	23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69.6	65.2	70.4	70.1	---
			氨氮	59.0	59.0	57.2	57.9	58.0	---
			动植物油类	0.47	0.44	0.46	0.40	0.44	---
			总余氯	0.76	0.89	0.82	0.77	0.81	---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0 ²	6.9× 10 ²	7.0×10 ²	5.6×10 ²	6.4×10 ²	---
2	综合废水 处理后排放口 (WS-24132-1)	2025. 02. 18	pH 值（无量纲）	7.0	6.9	6.9	6.9	6.9~7.0	6~9
			悬浮物	42	52	44	58	49	60
			化学需氧量	201	187	193	220	20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54.8	56.2	58.6	56.7	100

			氨氮	42	43.3	41.3	44.1	42.7	---
			动植物油类	0.22	0.20	0.25	0.26	0.23	20
			总余氯	4.80	5.14	4.59	4.78	4.83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2	4.0×10^2	3.3×10^2	4.6×10^2	3.9×10^2	5000
3	综合废水 处理前监测口	2025. 02. 19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8	6.7~6.8	---
			悬浮物	89	93	87	96	91	---
			化学需氧量	204	221	193	229	2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3.2	57.6	64.8	61.7	---
			氨氮	58.0	60.9	57.6	56.8	58.3	---
			动植物油类	0.41	0.49	0.43	0.42	0.44	---
			总余氯	0.66	0.68	0.72	0.73	0.70	---
			粪大肠菌群 (MPN/L)	7.0×10^2	7.9×10^2	8.4×10^2	9.4×10^2	8.2×10^2	---
4	综合废水 处理后排放口 (WS-24132-1)	2025. 02. 19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6~9
			悬浮物	62	54	55	50	55	60
			化学需氧量	176	163	187	170	17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49.2	52.0	48.4	50.0	100
			氨氮	41.6	42.3	40.1	41.1	41.2	---
			动植物油类	0.26	0.25	0.30	0.29	0.27	20
			总余氯	4.54	3.96	4.22	4.78	4.37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4.7×10^2	4.9×10^2	5.4×10^2	5.6×10^2	5.1×10^2	5000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2025. 02. 18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0	6~9
			悬浮物	54	56	51	58	55	60
			化学需氧量	203	219	194	230	211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2	80.4	84.6	76.8	81.2	100
			氨氮	2.50	2.57	2.62	2.52	2.55	---
			总磷	0.96	0.84	0.97	0.90	0.92	---
			动植物油类	1.04	1.05	0.91	0.93	0.98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8.1×10^2	7.9×10^2	9.4×10^2	7.2×10^2	6.1×10^2	5000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0	7.0~7.2	6~9
			悬浮物	54	54	46	59	53	60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2025. 02. 19	化学需氧量	183	199	210	176	19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2	73.4	74.8	78.5	76.2	100
			氨氮	2.47	2.39	2.53	2.34	2.43	---
			总磷	0.77	0.84	0.86	0.88	0.84	---
			动植物油类	1.09	1.04	0.95	0.95	1.00	20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3	9.4×10^2	1.4×10^3	9.4×10^2	5.3×10^2	5000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可见，综合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排放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8.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有组织共有2个监测点，无组织有9个监测点，有组织每天监测 3 次（油烟浓度每天监测2次），无组织每天监测4次（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8-3。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8-4。

表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2025.02.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3.2	3.6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1.63×10^{-2}	1.19×10^{-2}	1.16×10^{-2}	1.63×10^{-2}	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4	40	42	44	500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49	0.136	0.156	4.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4	90	96	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3	0.335	0.310	0.335	1.3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550	3721	3234	3721	---
				烟温 (°C)	37.9	42.4	45.7	---	---
				含湿量 (%)	4.81	4.79	4.74	---	---

				流速 (m/s)	3.1	3.3	3.0	---	---		
2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2025.02.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4.8	3.3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1.61×10^{-2}	1.71×10^{-2}	1.27×10^{-2}	1.71×10^{-2}	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6	39	41	41	50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9	0.158	0.158	4.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3	91	97	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7	0.324	0.374	0.374	1.3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838	3564	3856	3856	---		
				烟温 (°C)	43.1	46.9	50.2	---	---		
				含湿量 (%)	4.58	4.56	4.52	---	---		
流速 (m/s)	3.4	3.2		3.5	---	---					

备注：（1）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1m 高排气筒排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为内插法计算得出；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8-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最大值	
3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25. 02. 18	油烟	实测风量 (m ³ /h)	5365	5293	5365	---
				实测浓度	0.5	0.5	0.5	---
				折算浓度	0.3	0.3	0.3	2.0
4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25. 02. 19	油烟	实测风量 (m ³ /h)	5520	5385	5520	---
				实测浓度	0.5	0.4	0.5	---
				折算浓度	0.3	0.2	0.3	2.0
备注：（1）设计灶头数：4 个，采样期间使用灶头数：4 个，基准灶头数：4.5 个，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4.5 个； （2）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 高排气筒排放； （3）标准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 18483-2001）表2 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站上 风向参照 点1#	污水站下 风向监控 点2#	污水站下 风向监控 点3#	污水站下 风向监控 点4#	最大值	
1	氨		第一次	0.17	0.20	0.19	0.20	0.25	1.0
			第二次	0.22	0.23	0.25	0.24		
			第三次	0.16	0.18	0.19	0.19		
			第四次	0.21	0.23	0.25	0.25		
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5	0.004	0.006	0.11	0.03
			第二次	0.005	0.012	0.010	0.007		
			第三次	0.002	0.007	0.011	0.008		
			第四次	0.002	0.008	0.007	0.010		
3	甲烷（%）		第一次	0.000185	0.000190	0.000195	0.000199		
			第二次	0.000189	0.000202	0.000203	0.000192		
			第三次	0.000186	0.00202	0.000197	0.000193		

		2025.02.18	第四次	0.000189	0.000197	0.000196	0.000193	0.000203	1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5	氯气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6	氨	第一次	0.20	0.22	0.24	0.24	0.25	1.0	
		第二次	0.23	0.25	0.24	0.25			
		第三次	0.14	0.16	0.17	0.15			
		第四次	0.21	0.24	0.22	0.22			
		第一次	0.001	0.003	0.005	0.003			
		第二次	0.001	0.007	0.006	0.010			
		第三次	0.002	0.005	0.013	0.006			

7	硫化氢	2025. 02. 19	第四次	0.003	0.006	0.007	0.010	0.010	0.03
8	甲烷 (%)		第一次	0.000186	0.000207	0.000196	0.000197	0.000221	1
			第二次	0.000190	0.000196	0.000204	0.000214		
			第三次	0.000188	0.000211	0.000209	0.000204		
			第四次	0.000185	0.000195	0.000221	0.00021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

续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上风向参 照点 5#	下风向监 控 6#	下风向监 控点 7#	下风向监 控点 8#	最大值	
11	氨	2025. 2. 18	第一次	0.13	0.16	0.15	0.16	0.23	1.5
			第二次	0.20	0.23	0.22	0.23		
			第三次	0.18	0.21	0.19	0.20		
			第四次	0.17	0.20	0.18	0.19		
1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04	0.004	0.012	0.06
			第二次	0.001	0.007	0.006	0.011		
			第三次	0.002	0.008	0.006	0.007		
			第四次	0.004	0.012	0.006	0.007		
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4	氨	2025. 2. 19	第一次	0.17	0.20	0.21	0.20	0.25	1.5
			第二次	0.21	0.23	0.22	0.24		
			第三次	0.18	0.20	0.19	0.21		
			第四次	0.23	0.26	0.24	0.25		
1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11	0.004	0.14	0.06
			第二次	0.002	0.007	0.008	0.014		
			第三次	0.003	0.005	0.006	0.005		
			第四次	0.003	0.006	0.007	0.007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续表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医疗门口外9#	最大值	
17	非甲烷总烃	2025.02.18	第一次	1.04	1.07	6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7		
18	非甲烷总烃	2025.02.19	第一次	1.06	1.08	6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8		
备注：（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检验和酒精消毒废气产生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8.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边界外1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8-5。

表8-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9m/s、夜间 2.1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Leq 值	夜间L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N1	2025.02.18	54	45	60	50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N2		58	47	60	50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N3		62	50	70	55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N4		55	46	60	50
5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N1	2025.02.19	55	46	60	50
6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N2		57	48	60	50
7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N3		64	51	70	55
8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N4		56	47	60	50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项目西面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南、北面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

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污染物指标纳入中心城区净水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产生氮氧化物污染源为备用发电机，由于发电机为备用性质，因此氮氧化物不列入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日常使用的乙醇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大部分为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3. 固体废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工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本项目“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本项目“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项目“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9.3 项目清洁生产措施执行情况

医院在选用检测、医疗设备，能源使用，污染源治理方面，在设计、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贯彻了清洁生产要求，运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能源资源的使用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源头开源节流，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

量，更好的保护了环境。

9.4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四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一套；食堂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一套；医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一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一套；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9.5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经现场检查，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环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目前，本项目设有 2 个废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

9.6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9.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现已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各科室制定医用试剂的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并安排专人每日检查试剂的存放和使用，确保无泄漏和火灾风险。

②) 已对操作人员进行环境安全培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试剂瓶罐破裂，使用后及时封闭瓶口（如医用酒精）。

③ 医用试剂存放区域远离明火，防止火灾和爆炸。

④ 操作化学药品时，工作人员穿戴防护服、口罩和手套等防护装备。

⑤ 乙醇密闭存放于医用试剂存放间；次氯酸钠暂存于污水处理站试剂间；柴油主要存放在发电机内，不设单独储罐。存放区域设置托盘、导流沟或围堰，地面硬底化并已做好防渗漏处理。

⑥ 发生泄漏时，使用吸附介质吸附泄漏物，并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2) 废水事故性排放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若发生泵站、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导致污水的事故性排放，已落实如下防范措施：

① 日常维护措施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系统的污水管道和排污管道，防止泥沙沉积堵塞，确保管道通畅；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损部件，避免设备损耗导致事故。

② 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道切换系统

当污水处理装置故障或排水水质超标时，立即停止排放，将超标废水排入废水事故池。本项目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60m³，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暂存。

(3) 危险废物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 暂存间地面和墙壁已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等危废分类收集存放，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

② 暂存间严密封闭，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并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5 年 2 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15-L。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

范围。一旦发生事故，本项目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落实以上要求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9.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穗增环评[2021] 210号）的批复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p>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本项目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 1 个。</p> <p>污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p>	<p>已落实。营运期间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WS-24132-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WS-24132-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目前，本项目设有 2 个污废水排放口。</p> <p>污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p>
废气	<p>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理式，各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减少恶臭产生；固废暂存间通过密闭收集、定期清运，减少异味。</p> <p>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p> <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气筒（FQ-24132-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5 米；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内置烟道引至建筑物楼顶排放（FQ-24132-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1 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理式，各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减少恶臭产生；固废暂存间通过密闭收集、定期清运，减少异味。</p> <p>本项目共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其</p>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p>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高度21米)达标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情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检验和酒精消毒废气产生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利用墙体进行隔声处理;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消声及减振装置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固废	<p>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已落实。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UV灯管、污泥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环境安全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5年2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p>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落实情况
		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15-L。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十、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0.1 验收结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508.10平方米；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4栋建筑进行改建,包括1栋6层的1号楼、1栋7层的2号楼、1栋9层的3号楼、1栋10层的4号楼。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科室设置有：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呼吸科、消化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普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全科门诊、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体检科、急诊科、麻醉科、消毒供应室、超声科、检验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不设传染病科。设置住院床位数300张，门/急诊量为1500人次/天。配套设有办公区、食堂、供氧室及储氧室、蒸汽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1间危废暂存间、1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312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24小时/天，门诊8小时/天。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7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10.22%。

10.1.1 废水

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前及处理后出水口、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出水口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四个时段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食堂含油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达到环评

批复要求。

10.1.2 废气

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废气监测频次为两天，有组织共有2个监测点，无组织有9个监测点，有组织每天监测3次（油烟浓度每天监测2次），无组织每天监测4次（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监测结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备用发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检验和酒精消毒废气产生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3 噪声

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本项目边界东、南、西、北边界外1米处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UV灯管、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

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固体废物委托处理的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5年2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15-L。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10.1.6 总结论

经对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10.2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40118-04-01-169837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			
	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数 300 张, 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数 300 张, 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		环评单位	广州伍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增)[2024]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达到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78.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22			
	废水治理(万元)	48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0118G34075541Y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5.175576	---	5.175576	5.175576	---	5.175576	---	+5.175576	
	化学需氧量	---	194.25	250	---	---	10.05355638	10.05355638	---	10.05355638	---	+10.05355638	
	氨氮	---	41.95	---	---	---	2.171154132	2.171154132	---	2.171154132	---	+2.171154132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42.5	500	---	---	1.75x10 ⁻³	1.75x10 ⁻³	---	1.75x10 ⁻³	---	+1.75x10 ⁻³	
	颗粒物	---	4.7	120	---	---	0.167x10 ⁻³	0.167x10 ⁻³	---	0.167x10 ⁻³	---	+0.167x10 ⁻³	
	氮氧化物	---	96.5	120	---	---	3.545x10 ⁻³	3.545x10 ⁻³	---	3.545x10 ⁻³	---	+3.545x10 ⁻³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404976	0.0404976	0	0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增）〔2024〕16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39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08.10 平方米，主要从事医疗服务，建设规模为住院床位数 300 张，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项目员工人数 312 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项目总投资 97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6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医疗废水、食堂含油废水、浓水、锅炉定期排水、生活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

（二）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食堂产生的油烟、检验和酒精消毒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项目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保障环境安全。

(六)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业务专用章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荔城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现场照片

 <p>污水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排放口编号 WS-24132-1</p> <p>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化学药品、生活垃圾等</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监制 投诉电话：32823102</p>	 <p>市增城区荔城医院</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WS-24132-1</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WS-23009检测井</p>
 <p>污水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排放口编号 WS-24132-2</p> <p>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化学药品、生活垃圾等</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监制 投诉电话：32823102</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WS-24132-2</p>	<p>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WS-24132-2 检测井</p>
 <p>废气排放口</p> <p>企业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排放口编号 FQ-24132-1</p> <p>污染物种类 SO₂、NO_x、颗粒物</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监制 投诉电话：32823102</p>	
<p>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4132-1</p>	<p>废气排放口 FQ-24132-1</p>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FQ-24132-2



废气排放口 FQ-24132-2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FQ-24132-1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FQ-24132-2



噪声排放源



危废暂存间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污水处理站设备房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志牌GF-24132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



废气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填报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安路1号		控制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环保设施投资		100万元		主要污染物		CODcr、BOD5、SS、NH3-N、总磷、总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油烟、NOx、SO2、颗粒物、医疗废物、UV灯管、污泥等	
联系人		徐广植		联系电话、邮箱号		020-82752381	
排污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平面	立式	提示
	WS-24132-1	综合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NH3-N、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中心城区净水厂	√		
	WS-24132-2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	中心城区净水厂	√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		
	FQ-24132-1	发电机燃油尾气	烟尘、SO2、NOx	15米	√		
	FQ-24132-2	食堂厨房油烟	油烟	15米	√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		
	ZS-24132	备用发电机、水泵、通排风机等	设备噪声	东、南、北、西侧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		
	GF-24132	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诊疗 诊疗	12 m² 12 m²	√		
备注		合理布局、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环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平面 6 个、立式 个、提示 个、警告 个。 经办人: 符魏 2024.11.22 复核人: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12440118G34075541Y
法定代表人	陈人生	联系电话	13928933448
联系人	徐广植	联系电话	13711061968
传 真		电子邮箱	448668860@qq.com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陈人生	报送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0118-2025-0015-L</p>
<p>报送单位</p>	<p>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30年3月11日

许可证编号：字第 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5）33号



2025年3月12日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ZSHT20250200082

（按基准量收费医疗机构适用）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

乙方：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潭洞路 128 号

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的通知》（穗环〔2024〕49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污泥管理的通知》（穗环〔2024〕71号）等文件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甲方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临床、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污泥（包括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生化污泥等类型，简称医院污泥）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下统称医疗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建筑废料等其他废弃物。

二、工作要求

1. 为确保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正常运作，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于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提供便利的车辆运输路线。乙方安排在48小时内集中收运，并将医疗废物运输至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无害化处置。甲方所设置的固定存放地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作好登记。

2. 服务范围：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收运联系人：黎伟玲；联系电话：13719483811。

3. 处置设施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监管要求

甲、乙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的要求，甲方在广州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在交接时，在GIS系统上提交交接重量，在处置时，在GIS系统上确认处置重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协商确定的基准量缴纳处置服务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量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超量处置服务费。同时，如因甲方少报基准量，导致超量过多，乙方无法安排合适运力进行收运和处置，后果由甲方负责。

2. 根据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必要的消毒、包装，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医疗废物不宜盛装过满，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即应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 甲方必须在与乙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派专人在岗，及时确定当次的收运量，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广州市固体废物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收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 如甲方有医院污泥需要收运处置时，按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范进行管理，并做好污泥收运处置台账。

5. 甲方应在广州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如实申报相关的医疗废物

产生量，提交给乙方确认，在交接过程以实际交接重量为准。

6.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每天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7. 甲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或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对缴费重量数据进行重新核定。核定依据：根据甲方上一年度全年医疗废物排放量作为年度缴费重量数的依据。

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对特殊情况、突发状况事件或不可预见性问题（如医疗废物产生量临时性大幅增加或处置单位无法正常运作等）的协调。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收运作业不规范或收运不及时进行监督，由甲方向乙方反馈，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向相关政府部门书面反馈。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约定时间，每天收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及时确认提交。如甲方另有特别要求的，则应支付正常费用之外的服务费用（另商议）。

2. 乙方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广州市固体废物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乙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交运人及管理者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3. 无论休息、节假日（春节除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

4. 按照排污付费、多排多付原则，乙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量进行收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

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4.61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可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

5. 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环保规定，若不达标而受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环保处罚责任。

6. 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升级改造。同时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听取合理意见，提高服务质量。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处置标准有调整，乙方应按照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重新核定收费，并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结算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1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要求，为保证医疗废物及时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计重方式结算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医疗废物核定基准量为 1800 公斤，处置服务费按人民币 8298 元/月计（大写 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整），协议期内总计处置服务费 99576 元，（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整）。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量超过核定基准量的，超过部分以 4.61 元/公斤的价格标准计重收费或另立补充协议。甲方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未达核定基准量的，处置服务费不作调整。

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从颁布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按价格部门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七、付款方式

1. 经协商一致，甲方服务费用按每季度按基准量开发票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 按合同年度首月核算上年度总量，并支付上一年度超量部分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1109201820750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 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8G34C75541Y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电话: 020-827523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荔城支行

开户账号: 44050154170300001496

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为含税6%的价格, 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或服务提供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而调整。

5. 甲方如有拖欠或少付服务费用(包含超量费用), 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交纳欠费总额3%的违约金, 逾期三个月以上,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甲方交足处置费及违约金等费用。

八、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2. 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期限, 协商不成的, 本协议终止,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 以及对为委托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 对知

悉的商业机密严加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本保密条款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反商业贿赂及争议解决

1. 双方承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或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ZTY-HW-2025030602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人生

乙方: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沙庄街上塘村大埔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郑金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 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等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品种及收费标准

1. 危险废物类别和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计划量 (吨/年)	备注
1	900-023-29	废UV灯管	桶装	液态	0.03	
2	900-041-49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桶装	固态	0.1	

2. 废物的结算标准: 见附件

二、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 需及时告知乙方, 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 (更新) 废物类别, 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 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2.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的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废物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前，需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四、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 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五、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交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见附件
2.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账号：3602041119200761762

七、保密

任一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对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取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5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千分之五违约金。依法逾期清运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碳研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一份，乙方两份。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3632220831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联系人：黄锦维

联系电话：15626490825





附件一：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的结算标准

一、废物品种及结算标准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计划量 (吨/年)	处理服务费 (元/年)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 (元/吨)	备注
1	900-023-29	废UV灯管	0.03	2900	8000	
2	900-041-49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0.1		8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签订合同15日内，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废物处理费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元/年）如甲方实际转移的处理费废物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取的处理费不予退回。
 2、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以上价格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吨车按1500元/车次，8吨车2000元/车次，9.6米车按2500元/车次。
 4、此结算标准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7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广州医疗废物专用）

NO. 20250362897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单位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G3407554-1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街街建生路 1 号	单位电话	020-82752381
产生单位承办人	陈人生	邮政编码	511300
运输单位	广州环投环境固废集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9043929-1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大田山路 39 号 (运输车辆停车场地址)		
单位电话	37051794	邮政编码	510160
接收单位	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MA9YE1YP-4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潭洞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单位电话	89195236	经营许可证	20241769
废物类别	HW01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代码	841-001-01	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废物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计划转移量	39.3 千克	计划转移日期	2025-03-24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司机	王述武	车牌号	粤 AFY156
车类型	中型厢式货车	道路运输证号	440100137410
运输开始时间	2025-03-24 08:31:50	运输结束时间	2025-03-24 12:00:42
司机填写废物量	39.3 千克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承办人		接收日期	2025-03-24

附件 8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 20250227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蔡燕芬 蔡燕芬
审 核: 刘玉敏 刘玉敏
签 发: 张彬盛 张彬盛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4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样品委托检测，只对来样负责；委托监测，仅对本次工况负责。
8. 对适宜保存样品，自完成检测之日起，保存一个月，如因对分析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请在一个月内通知本公司。
9.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10. 检测数据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ND”，特殊情况除外，并在备注栏说明。
11.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编: 510000

电话: 020-32033853

第 2 页 共 24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委托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		
联系人	徐广植	联系电话	13711061968
采样日期	2025.02.18~2025.02.19	采样人员	陈晓源、冼建宇、黄子钧等
分析日期	2025.02.18~2025.02.25	分析人员	吴梓娴、刘嘉裕、邓伟龙等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共 2 天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2413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2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油烟	2 次/天, 共 2 天
3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氯气	4 次/天, 共 2 天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第 3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序号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备注: 检测频次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1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2025.02.18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7	6.7	6.6~6.7	---
			悬浮物	82	87	76	91	84	---
			化学需氧量	258	235	213	243	23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2	69.6	65.2	70.4	70.1	---
			氨氮	58.8	59.0	57.2	57.9	58.0	---
			动植物油类	0.47	0.44	0.46	0.40	0.44	---
			总余氯	0.76	0.89	0.82	0.77	0.81	---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0 ²	6.9×10 ²	7.0×10 ²	5.6×10 ²	6.4×10 ²	---
2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2 4132-1)	2025.02.18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6.9	6.9~7.0	6~9
			悬浮物	42	52	44	58	49	60
			化学需氧量	201	187	193	220	20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1	54.8	56.2	58.6	56.7	100
			氨氮	42.0	43.3	41.3	44.1	42.7	---
			动植物油类	0.22	0.20	0.25	0.26	0.23	20
			总余氯	4.80	5.14	4.59	4.78	4.83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 ²	4.0×10 ²	3.3×10 ²	4.6×10 ²	3.9×10 ²	50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 5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3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2025.02.19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8	6.7~6.8	---
			悬浮物	89	93	87	96	91	---
			化学需氧量	204	221	193	229	2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2	63.2	57.6	64.8	61.7	---
			氨氮	58.0	60.9	57.6	56.8	58.3	---
			动植物油类	0.41	0.49	0.43	0.42	0.44	---
			总余氯	0.66	0.68	0.72	0.73	0.70	---
			粪大肠菌群 (MPN/L)	7.0×10^2	7.9×10^2	8.4×10^2	9.4×10^2	8.2×10^2	---
4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WS-24 132-1)	2025.02.19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6~9
			悬浮物	62	54	55	50	55	60
			化学需氧量	176	163	187	170	174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3	49.2	52.0	48.4	50.0	100
			氨氮	41.6	42.3	40.1	41.1	41.2	---
			动植物油类	0.26	0.25	0.30	0.29	0.27	20
			总余氯	4.54	3.96	4.22	4.78	4.37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4.7×10^2	4.9×10^2	5.4×10^2	5.6×10^2	5.1×10^2	50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均值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 4132-2)	2025.02.18	pH 值(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0	6~9
			悬浮物	54	56	51	58	55	60
			化学需氧量	203	219	194	230	211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2	80.4	84.6	76.8	81.2	100
			氨氮	2.50	2.57	2.62	2.52	2.55	---
			总磷	0.96	0.84	0.97	0.90	0.92	---
			动植物油类	1.04	1.05	0.91	0.93	0.98	20
			粪大肠菌群(MPN/L)	8.1×10 ²	7.9×10 ²	9.4×10 ²	7.2×10 ²	6.1×10 ²	5000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 4132-2)	2025.02.19	pH 值(无量纲)	7.1	7.2	7.1	7.0	7.0~7.2	6~9
			悬浮物	57	54	46	59	53	60
			化学需氧量	183	199	210	176	192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2	73.4	74.8	78.5	76.2	100
			氨氮	2.47	2.39	2.53	2.34	2.43	---
			总磷	0.77	0.84	0.86	0.88	0.84	---
			动植物油类	1.09	1.04	0.95	0.95	1.00	20
			粪大肠菌群(MPN/L)	1.1×10 ³	9.5×10 ²	1.4×10 ³	9.4×10 ²	5.3×10 ²	50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日均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 7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2025.02.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3.2	3.6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19×10 ⁻²	1.16×10 ⁻²	1.63×10 ⁻²	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4	40	42	44	500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49	0.136	0.156	4.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4	90	96	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4	0.335	0.310	0.335	1.3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550	3721	3234	3721	---
				烟温 (°C)	37.9	42.4	45.7	---	---
				含湿量 (%)	4.81	4.79	4.74	---	---
流速 (m/s)	3.1	3.3		3.0	---	---			
2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放口	2025.02.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4.8	3.3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1.61×10 ⁻²	1.71×10 ⁻²	1.27×10 ⁻²	1.71×10 ⁻²	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6	39	41	41	50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9	0.158	0.158	4.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3	91	97	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7	0.324	0.374	0.374	1.3
			林格曼黑度 (级)		< 1	< 1	< 1	< 1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838	3564	3856	3856	---
				烟温 (°C)	43.1	46.9	50.2	---	---
				含湿量 (%)	4.58	4.56	4.52	---	---
流速 (m/s)	3.4	3.2		3.5	---	---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限值为内插法计算得出;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续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最大值		
3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25.02.18	油烟	实测风量 (m ³ /h)	5365	5293	5365	---
				实测浓度	0.5	0.5	0.5	---
				折算浓度	0.3	0.3	0.3	2.0
4	油烟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25.02.19	油烟	实测风量 (m ³ /h)	5385	5520	5520	---
				实测浓度	0.5	0.4	0.5	---
				折算浓度	0.3	0.2	0.3	2.0

备注: (1) 设计灶头数: 4 个, 采样期间使用灶头数: 4 个, 基准灶头数: 4.5 个,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4.5 个;
 (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标准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1	氨	2025.02.18	第一次	0.17	0.20	0.19	0.20	0.25	1.0
			第二次	0.22	0.23	0.25	0.24		
			第三次	0.16	0.18	0.19	0.19		
			第四次	0.21	0.23	0.25	0.25		
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5	0.004	0.006	0.012	0.03
			第二次	0.005	0.012	0.010	0.007		
			第三次	0.002	0.007	0.011	0.008		
			第四次	0.002	0.008	0.007	0.010		
3	甲烷 (%)		第一次	0.000185	0.000190	0.000195	0.000199	0.000203	1
			第二次	0.000189	0.000202	0.000203	0.000192		
			第三次	0.000186	0.000202	0.000197	0.000193		
			第四次	0.000189	0.000197	0.000196	0.00019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5	氯气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第 10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最大值
6	氨	2025.02.19	第一次	0.20	0.22	0.24	0.24	0.25	1.0
			第二次	0.23	0.25	0.24	0.25		
			第三次	0.14	0.16	0.17	0.15		
			第四次	0.21	0.24	0.22	0.22		
7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0.003	0.005	0.003	0.013	0.03
			第二次	0.001	0.007	0.006	0.010		
			第三次	0.002	0.005	0.013	0.006		
			第四次	0.003	0.006	0.007	0.010		
8	甲烷 (%)		第一次	0.000186	0.000207	0.000196	0.000197	0.000221	1
			第二次	0.000190	0.000196	0.000204	0.000214		
			第三次	0.000188	0.000211	0.000209	0.000204		
			第四次	0.000185	0.000195	0.000221	0.000210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氯气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5#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8#		最大值
11	氨	2025. 02.18	第一次	0.13	0.16	0.15	0.16	0.23	1.5
			第二次	0.20	0.23	0.22	0.23		
			第三次	0.18	0.21	0.19	0.20		
			第四次	0.17	0.20	0.18	0.19		
1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04	0.004	0.012	0.06
			第二次	0.001	0.007	0.006	0.011		
			第三次	0.002	0.008	0.006	0.007		
			第四次	0.004	0.012	0.006	0.007		
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14	氨	2025. 02.19	第一次	0.17	0.20	0.21	0.20	0.25	1.5
			第二次	0.21	0.23	0.22	0.24		
			第三次	0.18	0.20	0.19	0.21		
			第四次	0.23	0.26	0.24	0.25		
1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5	0.011	0.004	0.14	0.06
			第二次	0.002	0.007	0.008	0.014		
			第三次	0.003	0.005	0.006	0.005		
			第四次	0.003	0.006	0.007	0.007		

第 12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5#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8#		最大值
16	臭气浓度	2025. 02.19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2) 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 标准限值只适用于下风向监测点。

续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医疗门口外 9#	最大值	
17	非甲烷总烃	2025.02.18	第一次	1.04	1.07	6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7		
18	非甲烷总烃	2025.02.19	第一次	1.06	1.08	6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8		

备注: (1) 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
 (2)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9m/s、夜间 2.1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L _{eq} 值	夜间 L _{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5.02.18	54	45	60	50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8	47	60	50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62	50	70	55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55	46	60	50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2) 项目西面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南、北面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 14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续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7m/s、夜间 2.0m/s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L _{eq} 值	夜间 L _{eq} 值	昼间	夜间
5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5.02.19	55	46	60	50
6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57	48	60	50
7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64	51	70	55
8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56	47	60	50
备注: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件; (2) 项目西面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南、北面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0 MPN/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3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0.1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烟尘仪 /TW-3200D	---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100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01 mg/m ³

第 16 页 共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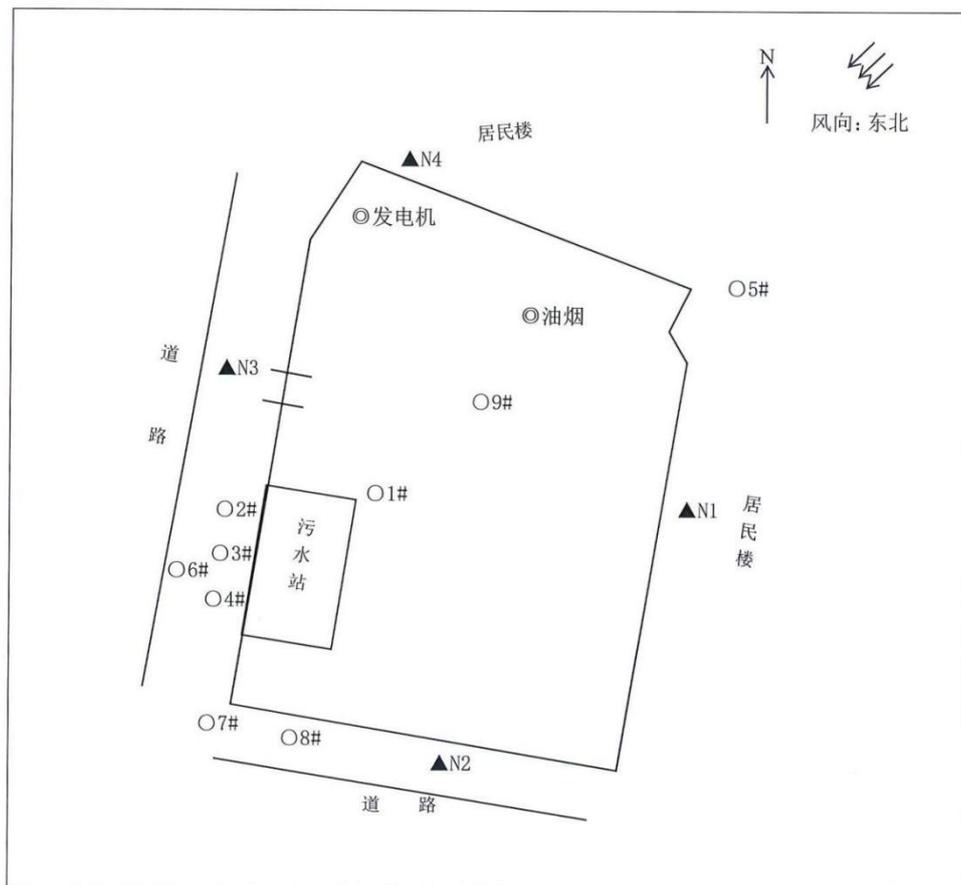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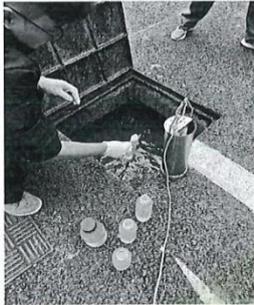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780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100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备注:				

五、附图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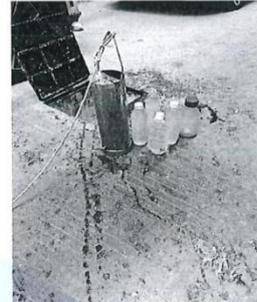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24132-1)



生活污水排出口 (WS-24132-2)



发电机燃油尾气排出口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第 19 页 共 24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第 20 页 共 24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六、附表

表 6-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7	15.8	102.1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0	17.4	101.9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第 21 页 共 24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2025.02.18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9.5	101.7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8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1	22.1	101.6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9 (第一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9	16.9	102.3

第 22 页 共 24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9 (第二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2	18.4	102.1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9 (第三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8	21.9	101.8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02.19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5#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第 23 页 共 24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6#	2025.02.19 (第四次)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8#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医疗室门口外 1 米 9#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1.6	23.0	101.7

报告结束

质 控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

检测项目: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第 1 页 共 13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表 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1、实验室内平行样

2025.02.1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FS250218A1-001	化学需氧量	4.1	±10	合格
	FS250218A1-001P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24132-1)	FS250218A1-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2	±20	合格
	FS250218A1-005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20	合格
	FS250218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FS250218A1-001	氨氮	1.3	±10	合格
	FS250218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氨氮	1.4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总磷	3.9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FS250218A1-001	总余氯	3.9	±10	合格
	FS250218A1-001P				
2025.02.19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FS250219A1-001	化学需氧量	2.7	±10	合格
	FS250219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0	化学需氧量	3.5	±10	合格
	FS250219A1-010P				
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S-24132-1)	FS250219A1-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0	合格
	FS250219A1-005P				

第 2 页 共 13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勒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20	合格
	FS250219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FS250219A1-001	氨氮	0.7	±10	合格
	FS250219A1-001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氨氮	1.3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总磷	8.5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				
综合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FS250219A1-001	总余氯	6.1	±10	合格
	FS250219A1-001P				

第 3 页 共 13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2、现场平行样

2025.02.1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218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化学需氧量	1.3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8A1-012	氨氮	0.8	±10	合格
	FS250218A1-012PX				
2025.02.1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结果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pH 值	0.0	±0.1	合格
	FS250219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化学需氧量	3.0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X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24132-2)	FS250219A1-012	氨氮	1.6	±10	合格
	FS250219A1-012PX				

3、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误差 (mg/L)	标准值/允许误差 (mg/L)	质控结果判定
B24070212	化学需氧量	88.2	92.4±6.6	合格
BOD ₅ 20250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4	210±20	合格
BOD ₅ 20250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10±20	合格
B24080138	氨氮	13.6	14.3±1.0	合格
B24080138	氨氮	14.0	14.3±1.0	合格
B24090165	总磷	0.848	0.870±0.058	合格
B24090165	总磷	0.858	0.870±0.058	合格

4、加标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回收率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FS250218A1-001JB	总余氯	98	100%±10%	合格
FS250219A1-001JB	总余氯	100	100%±10%	合格

表 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 02.18	YJYQ-194	1.0263	1.0180	1.8	合格	1.0031	1.0165	1.6	合格
		1.0174				1.0289			
		1.0102				1.0176			
	YJYQ-195	0.9973	1.0072	0.7	合格	1.0167	1.0169	1.7	合格
		0.9984				1.0208			
		1.0259				1.0131			
	YJYQ-196	1.0239	1.0058	0.6	合格	1.0127	1.0228	2.3	合格
		0.9971				1.0302			
		0.9963				1.0256			
	YJYQ-197	1.0300	1.0137	1.4	合格	0.9976	0.9895	1.0	合格
		1.0128				0.9813			
		0.9982				0.9897			
	YJYQ-194	0.5018	0.5012	0.2	合格	0.5011	0.5026	0.5	合格
		0.5013				0.5028			
		0.5006				0.5031			
	YJYQ-195	0.5019	0.5013	0.3	合格	0.5013	0.5021	0.4	合格
		0.5014				0.5016			
		0.5007				0.5034			
	YJYQ-196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4			
		0.5016				0.5008			
	YJYQ-197	0.5009	0.5014	0.3	合格	0.5011	0.5016	0.3	合格
		0.5019				0.5021			
		0.5015				0.5017			

第 6 页 共 13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2.18	YJYQ-133	1.0260	1.0180	1.8	合格	1.0035	1.0163	1.6	合格
		1.0175				1.0280			
		1.0105				1.0175			
	YJYQ-191	1.0121	1.0203	2.0	合格	1.0101	1.0204	2.0	合格
		1.0233				1.0234			
		1.0242				1.0256			
	YJYQ-192	1.0121	1.0168	1.7	合格	1.0031	1.0134	1.3	合格
		1.0134				1.0235			
		1.250				1.0136			
	YJYQ-193	1.0301	1.0199	2.0	合格	1.0201	1.0245	2.5	合格
		1.0032				1.0212			
		1.0265				1.0321			
	YJYQ-133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14				0.5013			
		0.5008				0.5016			
	YJYQ-191	0.5018	0.5012	0.2	合格	0.5011	0.5026	0.5	合格
		0.5013				0.5028			
		0.5006				0.5031			
	YJYQ-192	0.5019	0.5013	0.3	合格	0.5013	0.5021	0.4	合格
		0.5014				0.5016			
		0.5007				0.5034			
YJYQ-193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09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9				
	0.5016				0.5015				
YJYQ-127	0.6007	0.6013	0.2	合格	0.6002	0.6006	0.1	合格	
	0.6019				0.6004				
	0.6014				0.6013				

第 7 页 共 13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2.18	YJYQ-128	0.6013	0.6014	0.2	合格	0.6026	0.6019	0.3	合格
		0.6015				0.6011			
		0.6014				0.6019			
	YJYQ-129	0.6017	0.6019	0.3	合格	0.6001	0.6007	0.1	合格
		0.6021				0.6009			
		0.6018				0.6012			
	YJYQ-131	0.6021	0.6019	0.3	合格	0.6012	0.6014	0.2	合格
		0.6013				0.6013			
		0.6018				0.6014			
2025.02.19	YJYQ-194	1.0131	1.0132	1.3	合格	1.0031	1.0034	0.3	合格
		1.0255				1.0041			
		1.0010				1.0031			
	YJYQ-195	1.0540	1.0400	4.0	合格	1.0234	1.0063	0.6	合格
		1.0210				0.9983			
		1.0451				0.9973			
	YJYQ-196	1.0014	1.0052	0.5	合格	0.9983	1.0064	0.6	合格
		1.0135				0.9979			
		1.0008				1.0231			
	YJYQ-197	1.235	1.0253	2.5	合格	1.0264	1.0285	2.9	合格
		1.0253				1.0354			
		1.0273				1.0237			
	YJYQ-194	0.5033	0.5020	0.4	合格	0.5013	0.5013	0.2	合格
		0.5012				0.5006			
		0.5015				0.5018			
	YJYQ-195	0.5012	0.5020	0.4	合格	0.5028	0.5026	0.5	合格
		0.5015				0.5019			
		0.5033				0.5031			

第 8 页 共 13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2.19	YJYQ-196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13				0.5014			
		0.5016				0.5008			
	YJYQ-197	0.5009	0.5014	0.3	合格	0.5043	0.5030	0.6	合格
		0.5019				0.5022			
		0.5015				0.5025			
	YJYQ-133	1.0264	1.0180	1.8	合格	1.0030	1.0165	1.6	合格
		1.0173				1.0288			
		1.0102				1.0178			
	YJYQ-191	1.0300	1.0137	1.4	合格	0.9978	0.9895	1.0	合格
		1.0128				0.9815			
		0.9982				0.9897			
	YJYQ-192	1.0230	1.0058	0.6	合格	1.0120	1.0228	2.3	合格
		0.9980				1.0309			
		0.9963				1.0256			
	YJYQ-193	1.0260	1.0180	1.8	合格	1.0028	1.0165	1.6	合格
		1.0170				1.0285			
		1.0109				1.0183			
	YJYQ-133	0.5018	0.5026	0.5	合格	0.5011	0.5016	0.3	合格
		0.5028				0.5021			
		0.5031				0.5017			
	YJYQ-191	0.5019	0.5014	0.3	合格	0.5020	0.5014	0.3	合格
		0.5009				0.5014			
		0.5015				0.5008			
YJYQ-192	0.5034	0.5021	0.4	合格	0.5013	0.5021	0.4	合格	
	0.5013				0.5016				
	0.5016				0.5034				

第 9 页 共 13 页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箱: GZYuejian@163.com

电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2.19	YJYQ-193	0.5019	0.5013	0.3	合格	0.5011	0.5026	0.5	合格
		0.5014				0.5028			
		0.5007				0.5031			
	YJYQ-127	0.6007	0.6013	0.2	合格	0.6002	0.6006	0.1	合格
		0.6019				0.6004			
		0.6014				0.6013			
	YJYQ-128	0.6013	0.6014	0.2	合格	0.6026	0.6019	0.3	合格
		0.6015				0.6011			
		0.6014				0.6019			
	YJYQ-129	0.6017	0.6019	0.3	合格	0.6001	0.6007	0.1	合格
		0.6021				0.6009			
		0.6018				0.6012			
	YJYQ-131	0.6021	0.6019	0.3	合格	0.6012	0.6013	0.2	合格
		0.6017				0.6013			
		0.6018				0.6014			

备注: 1、校准仪器名称: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大气/TSP/氟化物采样器、智能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YJYQ-194、YJYQ-195、YJYQ-196、YJYQ-197、YJYQ-133、YJYQ-191、YJYQ-192、YJYQ-193、YJYQ-127、YJYQ-128、YJYQ-129、YJYQ-131;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3 低浓度烟尘 (气) 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平均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2.18	YJYQ-199	20.6	20.3	1.5	合格	20.4	20.4	2.0	合格
		19.3				20.2			
		20.9				20.5			
	YJYQ-200	19.9	20.1	0.5	合格	20.2	20.1	0.5	合格
		19.7				19.6			
		20.7				20.4			
2025.02.19	YJYQ-199	20.6	20.3	1.5	合格	20.4	20.4	2.0	合格
		19.3				20.2			
		20.9				20.5			
	YJYQ-200	19.9	20.1	0.5	合格	20.2	20.1	0.5	合格
		19.7				19.6			
		20.7				20.4			

备注: 1、校准仪器名称: 低浓度烟尘仪, 仪器编号: YJYQ-199、YJYQ-200;
2、采样前、后其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4 标准气体测定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保证值	采样前测定值	采样前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保证值	采样后测定值	采样后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5.02.18	SO ₂ (mg/m ³)	305	309	1.3	合格	305	312	2.3	合格
	NO (mg/m ³)	404	407	0.7	合格	404	404	0.0	合格
	NO ₂ (mg/m ³)	97.2	101	3.9	合格	97.2	100	2.9	合格
	O ₂ (%)	8.97	9.3	3.7	合格	8.97	9.4	4.8	合格
2025.02.19	SO ₂ (mg/m ³)	305	310	1.6	合格	305	308	1.0	合格
	NO (mg/m ³)	404	406	0.5	合格	404	408	1.0	合格
	NO ₂ (mg/m ³)	97.2	98	0.8	合格	97.2	99	1.9	合格
	O ₂ (%)	8.97	9.1	1.4	合格	8.97	9.2	2.6	合格
备注: 相对误差不大于±5%。									

表 5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质控结果判定
ZK-03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4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00	<10	合格
ZK-05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6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ZK-07 (GBW (E) 062643-22310081)	甲烷	0.99	<10	合格

表 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5.02.18	YJYQ-245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5.02.19	YJYQ-245	AWA5688	93.8	93.8	合格

备注: 1、声级计校准型号: AWA6022A, 编号: YJYQ-152;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报告结束

第 13 页 共 13 页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 GZYuejian@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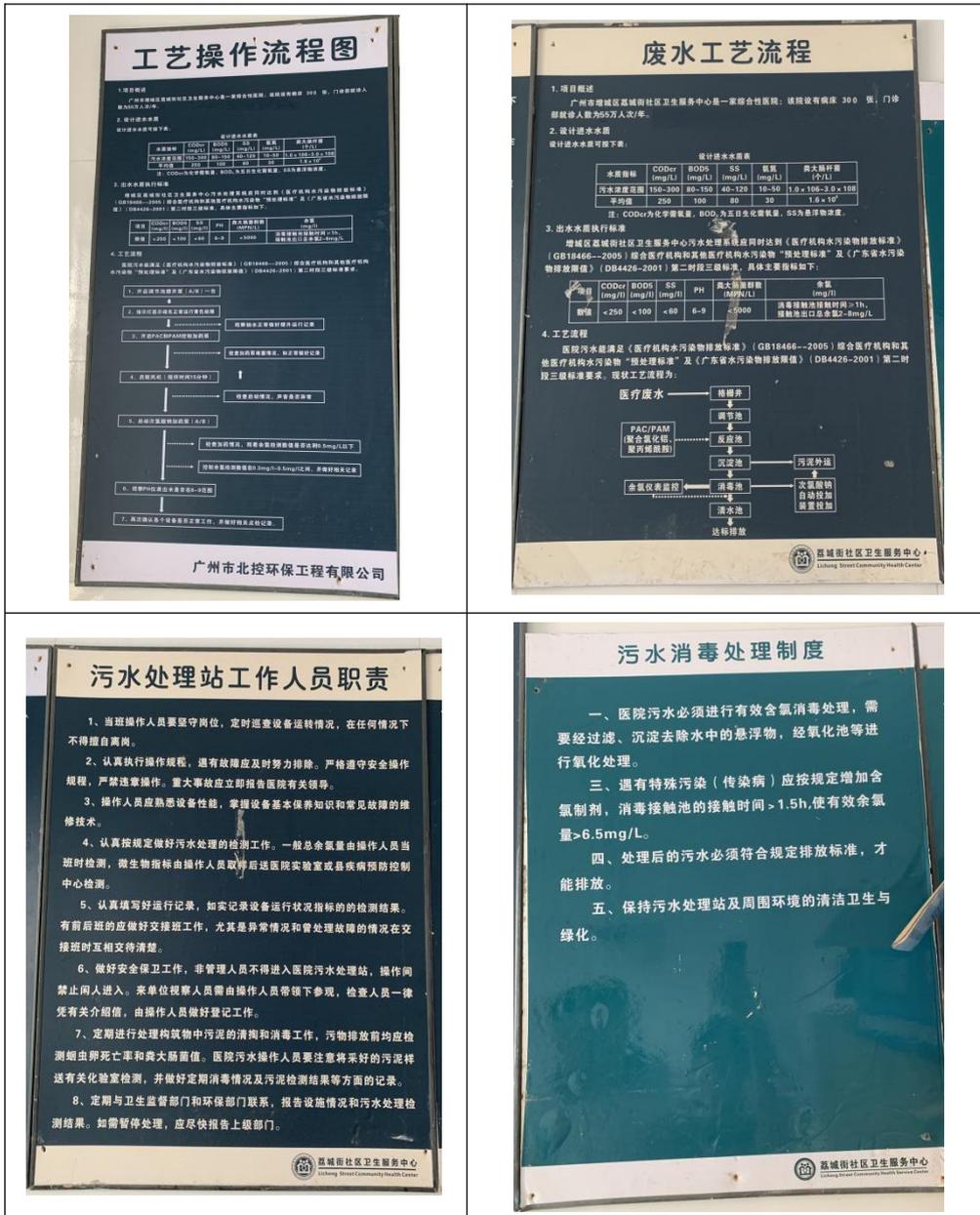
电 话: 020-32033853
邮政编码: 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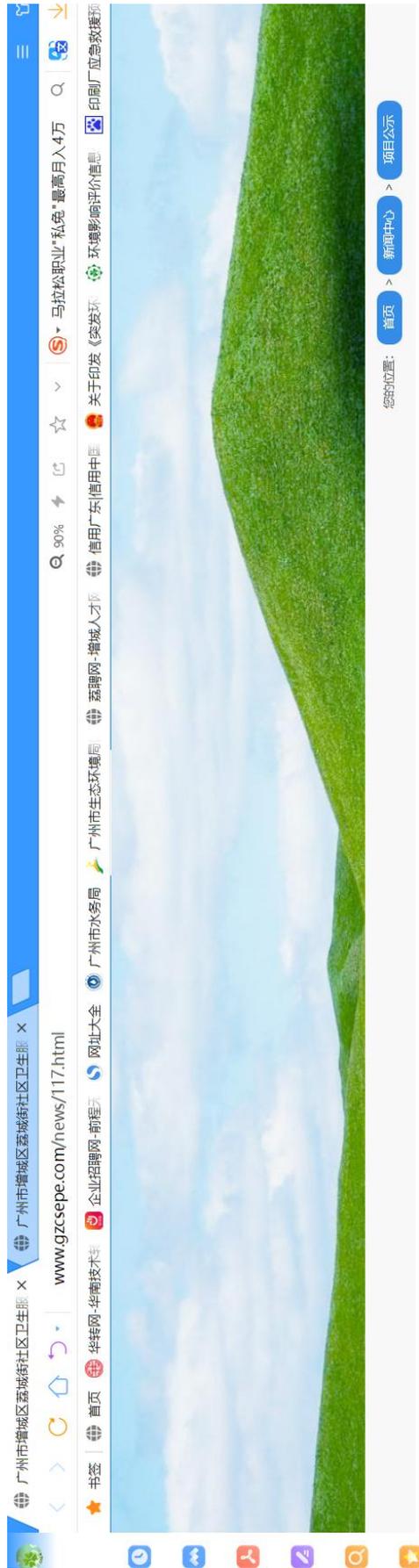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2 室
邮 箱：GZYuejian@163.com

电 话：020-32033853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9 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截图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2025-02-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 4号)要求,我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广州

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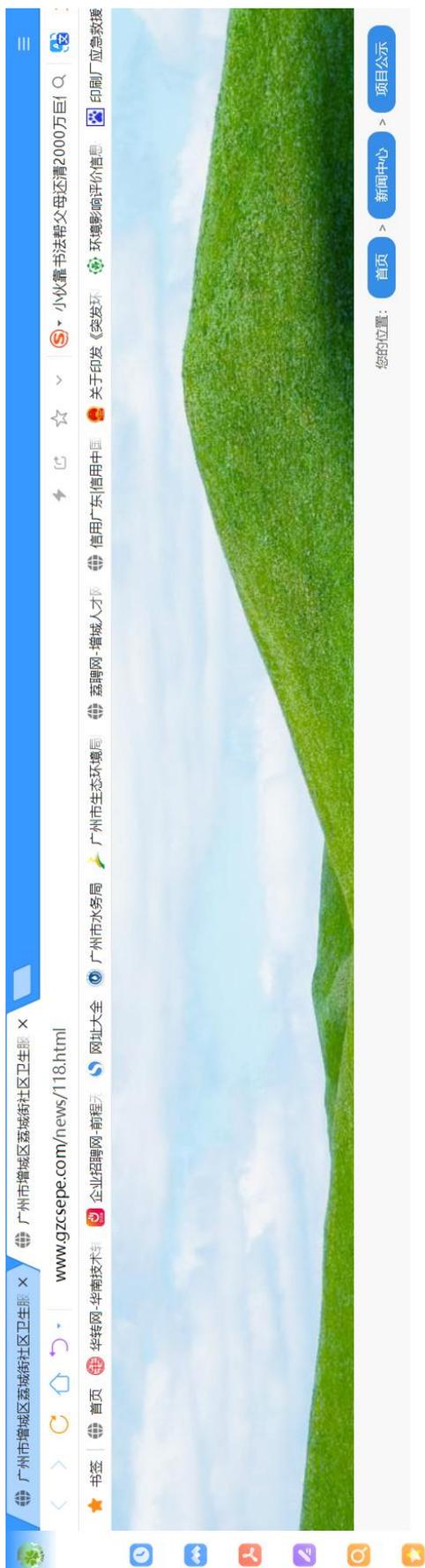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5年2月11日

上一篇: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附件 11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2025-02-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广

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7日。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2025年2月11日

上一篇: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下一篇: 没有了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包含：

- 1、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5年3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广州市增城区荔
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3月。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组织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508.10 平方米；利用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原院区内的 4 栋建筑进行改建，包括 1 栋 6 层的 1 号楼、1 栋 7 层的 2 号楼、1 栋 9 层的 3 号楼、1 栋 10 层的 4 号楼。设计等级参考二级综合医院，科室设置有：重症监护室、心血管内科、呼吸科、消化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肾内科、普外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全科门诊、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体检科、急诊科、麻醉科、消毒供应室、超声科、检验科、放射科、发热门诊，不设传染病科。设置住院床位数 300 张，门/急诊量为 1500 人次/天。配套设有办公区、食堂、供氧室及储氧室、蒸汽锅炉房、备用发电机房、1 间危废暂存间、1 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312 人，院区内设食堂，全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急诊、住院部 24 小时/天，门诊 8 小时/天。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三级化粪池”四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一套；食堂废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一套；医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一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一套。

验收组签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荔城医院)原名为“增城市荔城医院”，位于荔城街西园路 27号。并于2007年，建设单位取得了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荔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增环影[2007]264号；2011年，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增城市荔城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批复文号增环管验(2011)6号。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2 月迁至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健生路 1 号的原增城区妇幼保健院区内，并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 号）。

(三)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78.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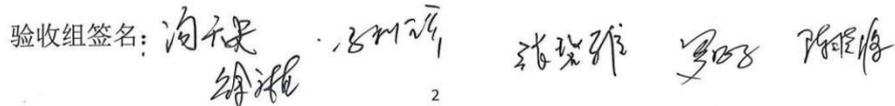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 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申报对比有以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批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 DA001(WS-24132-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实际本项目食堂不对住院部开放，采用平台下单，专人配送方式送餐住医部，并且使用一次性餐具，不回收清洗，因此产生污水与普通餐饮污水一致，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独自通过废水排放口 WS-24132-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组签名：

上述变动中，没有改变运营服务规模及治疗科室，未有增加营运方面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设备配套情况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水：

营运期间本项目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WS-24132-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发热门诊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WS-24132-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目前，本项目设有2个污水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1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0#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口（FQ-24132-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1米。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气筒（FQ-24132-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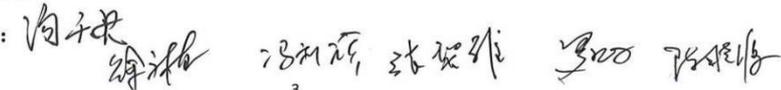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味。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理式，各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闭，臭气经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于院区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间等。生活垃圾暂存间内采用密封袋收集垃圾并实行每天清运、清洁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门窗、防渗漏处理，其暂存的废物采用密封容器进行收集，各类固体废物暂存时间较短，暂存间内臭气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也较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及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

验收组签名：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运送车运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反渗透膜及其过滤介质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废油脂回收单位外运处置；医疗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五)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2025 年 2 月已编制《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118-2025-0015-L。提高了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YJ 202502276），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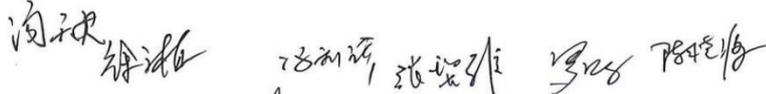
经检测，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食堂含油废水污染物检测项目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备用发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检验和酒精消毒废气产生废气总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验收组签名：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污染物指标纳入中心城区净水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设立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环管影（增）[2024]163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相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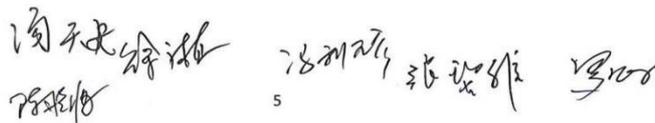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5年3月25日

验收组签名：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2025年3月25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 环评机构等)	签名
1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广植	科长	13711061968	建设单位	徐广植
2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汤天安	科长	13632220831	建设单位	汤天安
3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罗恩荣	高级工程师	13660132654	专家	罗恩荣
4	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冯利珍	注册环评工程师	15920127399	专家	冯利珍
5	广州市沐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专家	张碧雅
6	广州粤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源	现场主管	14715048660	检测单位	陈晓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含：

- 1、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得到了保证；同时项目建设计划阶段已有环保预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建设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建设单位的医疗机构类别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划分及其第 1 号修改单的划分，建设单位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行业代码 O8421);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该名录范围的行业。

本司委托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对照相关

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2025年2月18日至19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检测报告日期2025年3月7日，报告编号：YJ202502276，同时正式启动自主验收工作，自行编制《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于2025年3月18日完成，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5年3月25日组成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现状不存在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没有验收不及格情形，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营运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

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检测。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边界	氨气、硫化氢、甲烷、氯气、臭气浓度	每季度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边界	氨气、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每年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食堂油烟	FQ-24132-1	油烟	每年监测 1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发电机燃油燃烧废气	FQ-24132-2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	每年监测 1 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	综合 废水	WS-24132-1	PH	每 12 时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监测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监测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LAS、总氰化物、氨氮、总余氯	每季度监测 1 次	
发热门 诊医疗 废水	消毒污	总余氯	每季度监测 1 次		
食堂含 油废水	WS-24132-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每年度监测 1 次		

噪声	边界噪声	边界外1m处	噪声	每季度监测1次	东、南、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	--------	----	---------	--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基本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需整改。